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我國行政系統建制裡村里辦公處為最基層的單位，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產生，村里長為我國最基層的民選人員。村里長的設置由來已久，在台灣早期以農為主的社會裡，多數民眾與政府機關事務的往來，都會請託村里長代為協助與幫忙。因村里長為一義務職，並且自古來多由村里間德高望重的長者擔任，故有村里的土地公之稱。村里長所服務的對象是基層村里民，長久以來該職務甚少受到重視，然因下列因素，使得近幾年來村里長一職成為關注的焦點，也引起各界廣泛的討論，甚至在學術界也增加許多關於研究村里組織的報告。

自從台北市政府將其轄下的里長事務費調整為每月四萬五千元後，台灣省所屬的村里長事務費也因此跟著調漲，進而也使得參選村里長的候選人急遽暴增，以至村里長該項職位引起各界的關注，因此也帶動各界廣泛討論村里長事務費及村里辦公處功能的話題，此其一。

政府為了促進基層地方的繁榮，於民國五十一年發佈社區發展組織綱要，推動各村里成立理事會，並由村里長兼任理事長，來帶動村里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且自民國八十年起內政部並

將社區理事會改制為社區發展協會，並大力推廣各村里至少成立一社區發展協會，並且多由當時現任村里長發起成立，因此多數村里長也當然成為創會理事長。然因上述因素，因為村里長競選激烈而使得落選的現任村里長為保有政治舞台，而想盡辦法把持住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權，並與新任村里長相抗衡，進而造成村里間分裂成兩派人馬，嚴重破壞村里民間的感情。也引起各界的關心與討論，此其二。

台灣的選舉開始於民國三十九年舉辦的花蓮縣鄉鎮長選舉，至今已將近六十年的經歷。以民國八十二年至民國八十五年間辦理的選舉為例，計有民國八十二年辦理的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民國八十三年辦理台灣省省長、省議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以及村里長的選舉，民國八十四年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八十五年總統(副總統)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等。總計選舉種類達到十二種之多，選舉之頻繁使得行政機關每年皆要辦理選務工作，因為每次選舉總要耗費眾多的人力及財力，遂也引起各界的詬病。因此在民國八十五年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有許多的學者、專家即提出取消鄉鎮市長選舉改為官派而引起諸多的討論，最後並且達成了「取消鄉鎮市級之選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派任」的決議共識。這也促使大家針對是否取消村里長的選舉之眾多討論，此其三。

筆者在公職服務十餘年，一直擔任村里幹事的職務，每日皆與村長、鄰長及村民接觸，而且村里幹事也屬於村里辦公處的一員，遂興起了以村里作為研究的對象。

貳、研究目的

多數學者研究結果顯示，村里功能正日漸萎縮，惟在目前的政府行政系統裡面，村里仍具有一定的功用存在。村里長在都市化的社會裡，因交通便利、資訊的發達及民意反應管道多元化，較不易受到重視。並且在都市裡人與人之間彼此較沒往來，鄰居間多互不認識，更別說里長是誰，所以並不關心誰擔任里長，此時的里長就顯得好像沒有任何功能可言。但在傳統的農、漁村裡，多數人認識村長，並且可以常在村里碰到村長，大家彼此熟悉，因此村民有任何事情多會先請教或請託村長協助幫忙與解決，在這裡的村長就發揮了很大的功能。

雖說村里功能日漸萎縮，惟國內多數學者也認為目前村里的組織不宜輕言廢棄。既然村里有存在的必要性，則如何提升村里功能及村里長產生方式是否需要改變，成為國內學者研究的主題。然大多數都屬於單方面的研究報告。例如探討村里長的法定地位及功能、村里長官派之研究、村里與社區發展協會功能之整合等。本研究希望做一綜合性的探討，探討村里民的屬性、村里長產生方式及村里功能三者間的相關性。主要研究問題有：村民背景屬性與村長產生方式間之關係；村民背景屬性對村里功能間認知之差異；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間之關聯性。而研究的目的為：探討村民期望以何種方式產生村長並進而能提升村里功能及提供政府在地方自治上之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所謂研究方法係指蒐集資料的技術。蒐集資料的技術有文件分析、調查問卷法與訪談法、參與觀察、利用第二手資料分析與試驗等。在做研究設計時，應說明收集與應用資料的性質及收集與分析資料的技術。¹因此本論文將以「文獻分析法」、「調查法」與「觀察法」作為研究方法。

一、文件分析法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文件分析是最古老、最普遍使用的蒐集資料的技術。²因此文件分析法長久以來是多數學者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本論文將以文獻分析法就所蒐集資料予以分析整理，作為問卷調查的基礎。

二、調查法

調查法又可以分為問卷法或稱量化研究與訪談法或稱質化研究，它是直接自研究對象獲取資料的研究方法，兩者差異在於量化研究是屬於大型研究，它使用大批研究對象，並從中獲取資料以便建立普遍性的原理原則；質化研究屬於小型研究，它是針對某問題作較為細微與深度較大的資料獲取方法，基本上兩研究是無二致的，本研究擬於問卷法作為主要的調查方式。

¹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民 78，頁 127。

² 呂亞力，《政治學》。臺北：三民，民 84，頁 8。

三、觀察法

作為科學研究的觀察主要分為實驗室觀察與實地觀察兩種形式；實地觀察可以進一步分成參與觀察與非參與觀察兩種。³實地觀察是指在自然環境下對週遭的事物進行觀看與察覺的一種活動方式，實驗室觀察通常是在實驗室內或預先控制好的場所中，依照步驟與項目進行觀察。筆者服務期間每日與村長、鄰長、村民及村里各團體組織接觸，對於村里的各項事務相當熟悉。因此在本論文中將以實地觀察法作為研究方法之一。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受的限制有推論上的限制及研究方法的限制，茲說明如下：

一、推論上的限制

本研究雖說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但調查的範圍只以台中縣神岡鄉做為分析的對象，然都會區的里民與傳統農漁村的村民，對其村里長在認知上差異極大，故所得研究結果尚難推論

³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民 91，頁 308。

至其他地區的村里。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量化研究為主，因礙於要取得全體鄉民資料有其困難，因此本研究只能以戶數為單位做為母群，這方面容易造成缺乏年長者的問卷資料。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流程

壹、研究範圍

臺灣的村里約略可分為三種型態，都會型之村里、傳統農漁村的村里及偏遠地區之村里。這三種類型中的村里長與民眾接觸程度最高者為偏遠地區的村長，其次是佔最多數的傳統農漁村內的村長，接觸程度最低者為都會型里長。

基於上述三種分類，本研究擬取中間值，既選擇筆者所服務的臺中縣神岡鄉做為研究的對象。臺中縣神岡鄉原為一傳統的農業鄉鎮，居民多以務農為主，因中山高速公路開通並在神岡鄉東側設一交流道且與臺中縣政府所在地豐原市為鄰，因此工廠林立外來人口增加，使得該地區也有類似都會型的社區。

貳、研究流程

研究是運用科學的方法，以解答問題和驗證假設的歷程。研究既界定為運用科學方法，而科學方法有其共通的步驟規範之，因此在研究的流程中，就應涵括一系列有系統的步驟，⁴本研究的流程如圖 1-1 所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題目的訂定乃經由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筆者工作經驗所醞釀而成的。

二、確立研究方法與範圍：利用蒐集資料與分析資料的方法與過程之描述來建構研究設計，並且為使研究能有效的執行因此必須界定研究區域與研究對象。

三、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藉由研究主題蒐集村里相關文獻與歷來有關村里法令規章的建制與規定以了解村里制度的沿革，再透過先前各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相關研究議題加以探討分析。

四、實施收集研究資料與彙整：利用筆者在工作期間實地觀察及發放問卷調查方式收集研究資料，並將所收集資料彙整予以統計。

五、資料分析：將統計完成的資料應用描述性統計分析與推論性統計分析方法，說明本研究經實際調查與分析後所發現的結果。

⁴ 周文欽，《研究方法概論》。臺北：空大，民 94，頁 17。

六、結論與建議：針對分析的結果，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供相關政策參考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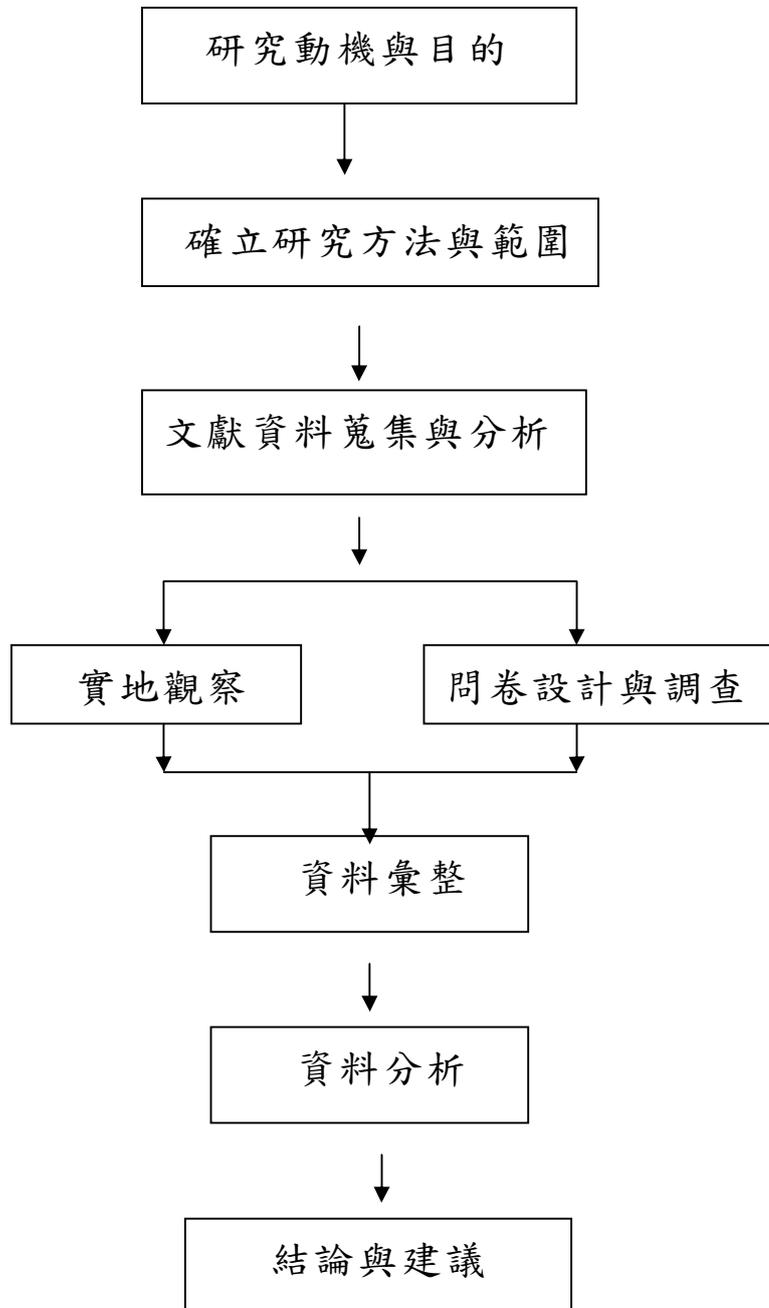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二章 村里文獻分析與現狀探討

第一節 我國村里制度沿革

我國村里制度肇始於周初的井田制度，⁵依據《孟子》所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⁶依此觀之其村里主要功能不外乎為了保甲、兵車、賦役及警衛等。而秦漢以後實行井田的社會基礎雖已不復存在，然經歷各朝代以至今日仍一直做為鄉里制度的啟蒙。

臺灣的村里設置可追溯至明朝永曆十五年鄭成功駐守臺灣時，將臺灣稱為東都，並設一府二縣，府縣下置里，里內置庄；鄭經繼位後，「里置總理，里有社。十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有首；十甲為保，保有長，理戶籍之事。凡人民之遷徙、職業、婚嫁、生死均報於總理。仲表之月，總理報於官。」⁷此是明鄭氏在臺灣所行鄉治制度。

清領臺灣時期，仍然沿用明鄭的制度，清代的地方制度在縣

⁵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村里組織功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 87，頁 1。

⁶ 蔣柏潛廣解，《四書讀本孟子》。臺北：啟明書局，民 74，頁 118。

⁷ 連橫，《臺灣通史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1，頁 632。

以下則為里、堡、鄉，再下為街庄。街、庄為地方的團體。臺灣地區各地因為歷史發展及地理環境不同，在清代的制度，廳、縣以下行政區域劃分名稱各異，縣以下之大區劃分為里、堡、鄉、澳，小區劃分為街、庄；依慣例，「里」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一帶地方；「堡」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地方；「鄉」則用於台東地區；「澳」乃用於澎湖各島，前者乃官方為征賦和便於差役管轄而設，後者係自然形成之地方自治團體。⁸根據現代學者戴炎輝的研究，清代臺灣地區的街庄係自然形成的人民團體，其領導者係人民自行推舉產生，辦理各該街庄的自治事務，如開路、造橋、約束居民，調節糾紛等。而官府在里、堡內設置地保、管事或保甲制度下之保正、甲長、牌頭等只對區域內的街、庄民有支配權，但對上述自治事務則無命令或監督權。⁹

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九八四年）中日甲午戰爭，清軍戰敗，並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台灣在這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下，總督府利用「保甲制度」及「警察政治」做為控制台灣人民的一種手段。在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依據總督府所公佈「保甲條例」，台灣全面成立保甲，實施連坐責任，使之成為警察行政的輔助機關，制訂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保立保正，甲立甲長，由保甲中的戶長推選，經地方官認可出任，均係無給職。¹⁰保甲成立之初，主要作為政治和社會控制的工具，隨著社會新秩序的建立和安定，保甲遂成為基層行政的輔助機關。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規定將原

⁸ 臺中縣志編纂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臺中，臺中縣政府，民 78，頁 244。

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 68，頁 5。

¹⁰ 神岡鄉公所，《神岡鄉志一》。臺中：神岡鄉公所，民 98，頁 24。

有之街庄改為鄉鎮，並將保甲廢除改為村里鄰，村里設置村里辦公處。第一屆及第二屆正副村里長由村民大會就公民推舉之，且須有村里內半數以上的公民出席參與投票，由得票最多者當選為該村里正村里長，得票次多者為副村里長，任期為二年。民國三十九年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取消副村里長，並將村里長改為村里公民直接選舉產生。第四屆起將村里長任期改為三年，並將該規程修正為：凡村里公民年滿二十三歲，均得申請為村里長候選人，無需簽署推薦，且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及至第七屆再將村里長任期改為四年。¹¹並且一直沿用至今。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統明令公布「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將村里地位法制化，之後為了精省作業又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作為取代「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二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鄉以內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編組為里；村里以內編組為鄰。」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村里設置村里辦公處。」另外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之。」此法為我國目前村里組織及村里長設置的法律依據。

第二節 相關著作論文分析

有關研究村里相關文獻，在民國八十年以前並不多，主要在於當時的村里長純粹是一種義務職，政府給予村里長的福利是一

¹¹ 同註 5，頁 1-2。

份免費報紙及少許的村里事務費，且該職務多為各村里的耆老或仕紳擔任，在早期民風淳樸，村里民對於村里長都非常尊重，每逢村里長選舉參與競選的候選人並不多，因此村里長的更替比率很小，遂只有極少數的相關研究。但隨著村里長的事務費不斷提高，一般民眾皆將此事務費視為村里長的薪資，而引起眾多人參與村里長的競選，其次因村里辦公處與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的敵視，也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因此在國內出現了許多相關探討村里組織的研究。對於村里長及村里功能相關研究文獻概述如下：

台北市政府在 70 年「公訓報導」的紀錄有一段針對里長功能的陳述：「里長所扮演的，是執行者的角色，執行國家的政策，執行市政府及區公所的分辦事項，也是執行里的事務。居於後一地位，里長所扮演的是傳達者的角色——即將人民意見傳達於政府，也將政府政策轉達於人民。由此可見，里長實具有耳目的功能，與手腳的功能。作為政府的耳目，他應該多聽、多看，以便了解人民的願望，曉得人民的需求，知道人民的痛苦，然後再把這些反映給政府，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作為政府的手腳，他應該多做、多跑，使得上級分辦事項能夠澈底執行，民眾問題能夠很快解決。」¹²另外有何燕萍「臺灣省村里組織與功能研究」碩士論文，將村里功能依村里工作分成：(1)文化性的功能：如舉辦民俗藝術、文康活動；(2)社會性的功能：如濟貧、救急、敬老；(3)經建性的功能：如修橋、鋪路、排水溝、路燈；(4)政治性的功能：如政令宣導、權益保障、反映民意；(5)其他。另外並調查公所人員、村里長、村幹事認為村里主要工作為(1)文化性佔 9.8% (2)社會性佔 20.6% (3)經建性佔 51% (4)政治性佔 18.6%。並建議將村里長改為受有俸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¹³

¹² 台北市政府，〈里長的角色與功能〉，《公訓報導》，第三期，民 70，頁 48-49。

¹³ 何燕萍，〈臺灣省村里組織與功能研究〉，碩士論文，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民 76，頁 138、

近期的相關研究有：台北市政府在 2004 年舉辦「里及里長功能定位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其結論認為里應予維持，且建議可仿效德國榮譽公務員制度將村里長明確定位為「榮譽公務員」，即其係由地方選舉產生，係屬兼職性質且無法定報酬，依法負責執行行政事務，並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如「收入損失補償請求權」、「津貼補償請求權」、「其他墊付費用支出請求權」；¹⁴另外高永光教授在該研討會則提出里長角色和功能是連繫在一起的，里長有什們角色就有什麼功能，其認為里長有下列之角色，「行政性的角色」、「自治性的角色」：村里是地方自治組織內的編組，所謂自治就是自己管理自己，而且是自願性的，里長就自治事項的推動是自願性的。就自治事項來看，村里和縣市的自治角色不同，因此村里制度仍應維持、「溝通性的角色」及「政治性的角色」；¹⁵曾怡仁等「村里長是否改為有給職之研究」其結果顯示多數村里長贊成維持現制，另外其建議在立即可行方面則認為(1)村里長維持無給職，並檢討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福利補助費及其他費用。(2)全面檢討村里長職權。(3)修正地方制度法，使村里法律地位更明確。中長期建議有(1)調整基層組織，配合鄉鎮市長官派，整合村里長與村里幹事。(2)推動地方各種自願組織及社團的蓬勃發展，使之成為地方基層民主重心。¹⁶王啟東「臺灣地區村里功能與角色之研究」則提出(1)認為因村里長選舉而造成地方不和諧，如要保留應有任期限限制。(2)建議仿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以期地方上多人參與達互助分工及監督的效果，增加里政的透明。(3)里辦公處法人化，成為正式社團法人，更可

287。

¹⁴台北市政府，〈里及里長功能定位學術研討會紀錄〉，民 93，頁 48-49。

¹⁵同上註，頁 8。

¹⁶曾怡仁，〈村里長是否改為有給職之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民 93，頁 68、71。

精簡里幹事之職，節省人事開銷；¹⁷莊慧鴛「台北市里鄰組織與運作之研究」，作者希望保留里長職務，而逐漸裁撤里幹事，並編制為區幹事管轄數里，並且有效運用義工資源，來協助村里各項工作。另外為改善鄰長與鄰編組脫鉤，建議將里劃分區域，選舉區委員，實行漸進式委員制，以強化里鄰會議的功能及決議的客觀性。¹⁸

另外針對村里長選舉存廢的相關研究報告有：沈富雄委員「從村里長的角色功能論選舉之存廢」則認為應由村里幹事取代村里長功能，其觀點為「村里長實際業務職能，可由村幹事完全取代，而就政府行政效率與財政負擔等方面來看，有無必要花費双重成本擔任相同之功能，亦值得深加考量。」因此沈富雄委員主張廢除村里長選舉，將村里僅作為公所的區域編組，並由村幹事完全取代村里長職務；¹⁹李海鈺「里長官派可行性之研究」，作者認為里長官派可行性甚高，里長官派後，原來的里幹事身分轉換為官派村里長，里幹事自然取消，並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而公務員必須嚴守行政中立，不再成為選舉「樁腳」，各種不良選舉風氣可自基礎面改善。而在與社區發展協會的關係方面，可使社區動機單純化，而且可秉持自動自發的精神去推展社區工作，而官派里長則予以行政支援，兩者才能形成真正的夥伴關係；²⁰另外在台灣省咨議會第一屆第五次期大會(2007年)諮一字第第二號，提案人陳紹輝所提出的建議案，案由：建請中央廢除村里長選舉，由村里幹事和管區警員代替其功能，以減免因選舉引起之

¹⁷王啟東，〈台灣地區村里功能與角色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班，民91，頁200。

¹⁸莊慧鴛，〈臺北市里鄰組織運作之研究〉，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班，民93，頁159-160。

¹⁹沈富雄，〈從村里長的角色功能論選舉存廢〉，《考銓季刊》，第34期，民92，頁4。

²⁰李海鈺，〈里長官派可行性之研究-以高雄市為個案分析〉，碩士論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班，民93，頁106。

地方派系對立和紛爭案。其說明有(1)不同派系爭取地方建設不公平。(2)公務員苦讀才有高考及格，村里長領取如同高考及格之薪資。(3)村里已配村里幹事，可辦理村里工作，亦節省經費一年四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²¹

對於村里長、村里組織及村里功能之研究，如表 2-1 所示，多數學者所從事的研究主要係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及民政人員做為調查對象，多屬於單一面向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將以村里民為調查對象，期以村里民的角度觀其對於村里長、村里組織及村里功能的認知，並探討其相關性。

表 2-1 村里長與村里功能之碩士論文一覽表

年代	作者	研究主題	調查對象
1986	黃正雄	村里長角色之研究－以桃園縣為個案分析	村里長
1987	何燕萍	台灣省村里組織功能之研究	村里長、村里幹事、民政人員
2002	王啟東	臺灣地區村里功能與角色之研究	村里長、村里幹事
2004	李海鈺	里長官派可行性之研究－以高雄視為個案分析	村里長、村里幹事、民政人員、里民
2005	卓達銘	村里長職務定位之研究－以桃園龜山鄉為例	理事長、村里長、村里幹事
2006	王耀慶	村里長角色之研究	村里長、村里幹

²¹ 台灣省諮議會議事業務，〈台灣省諮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http://www.tpa.gov.tw/big5/records/Records-view.asp?id:102&cid=2&urlID=5>。

			事、民政人員
2006	莊慧鴛	台北市里鄰組織運作之研究	里長、里幹事、鄰長
2006	陳盈秀	里長的角色定位與服務態度之相關研究	里長、里幹事、鄰長、少數里民。
2007	廖南貴	地方制度法中村里行政人員角色功能與地位的探討－以花蓮縣為例	村里長、村里幹事
2007	楊峻華	彰化市里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	村里長、村里幹事、民政人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所整理的相關著作與論文觀之，可了解近年來對於村里組織的研究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並且漸漸受到學者與實務人員的重視。惟多數文章主要係針對村里組織運作、村里長職務定位及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競合關係等方面之探討，且研究調查對象多集中於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等人員，而較缺少以村里民為調查對象，來探討村里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相關性之研究。本文與上表所列村里相關研究不同之處在於本研究內容主要探討村長產生方式、村里功能及村民背景屬性三個面向，並以分析村民的背景屬性與其對於村長產生方式的認知及差異，並期望以何種方式來產生村長。另外探討村民的背景屬性與其對村長及村辦公處在功能上的認知，並希望村辦公處有待提升的功能為何，最後針對村長的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作一相關性分析，此乃本文之研究特色及學術貢獻之所在。

第三節 村里現狀之探討

村里長為村里最重要的人員，且是村里的行政中心，村里業務均有賴其協助與推動，更是村里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村里長即為村里重要核心主體，因此村里功能之實踐端視村里長的作為，以下就筆者在村里服務所接觸與觀察到村里長與村里其他組織及其他成員間互動與競合之現狀，配合相關村里法令規章加以探討說明。

壹、村里長由選舉產生

地方制度法為目前村里組織的法律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村里置村里長一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在民主國家，選舉被認為是人民直接影響政府人事與政策的主要方法，代表民主理念具體的實踐。²²台灣光復後從第一屆村里長開始，村里長即由選舉方式產生且一直沿用至今，更是促進我國基層民主進步的重要角色，且早期的鄰長也是由該鄰的戶長依投票方式推舉。目前鄰長產生方式係由村長推薦，送請鄉鎮市公所同意後，由鄉鎮市公所聘任之。惟村里長是屬於小區域的選舉，而小區域的選舉的弊端是易造成賄選行為的發生及居民的分裂，²³這可從近幾屆村里長選舉探究知。第一，村里長賄選日益嚴重，因此每逢選舉時刻總會動員眾多的檢調人力查察賄選，然就部分候選人的觀點，因目前村里長事務費每月有四萬五千元，四年任

²² 同註 2，頁 307。

²³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五南，民 90，頁 330。

期可領兩百一十六萬元，而花錢買票最多一百多萬元就可當選。所以即使任職多年且服務熱心的資深村里長也會中箭落馬，這也是為何近幾屆村里長更替率提高的原因之一。第二，因臺灣選舉文化使然，每逢選舉，從選前幽靈人口的遷入到選舉期間各種競選手段的出現如暴力、毀謗、及發黑函等行為，在在都使得小小的村里間造成嚴重的分裂。因此也使得傳統的村里守望相助及疾病相扶持的精神產生了變化，甚至嚴重威脅到村里民和睦相處的關係。因此遂有提倡廢除村里長選舉方式改為官派村里長的看法，然持相反意見者則認為如廢除村里長選舉是違反民主精神。

就地方自治而言，地方政府之人員其產生方式分為為兩類，一類是由人民選舉產生，一類是依法任用的，前者決定政策，後者執行政策。²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鄉以內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及「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如依條文觀之村里應不屬於自治團體，且村里長雖由選舉產生，然該項職務並非為一民意代表，也非行政首長，應視為鄉鎮市區公所的一個派出單位人員較為符合。村里長主要工作是執行鄉鎮市區公所交辦事項及反映民意，並非政策的決定者。該類職務在先進的民主國家如美國，其人員大多數由任命方式產生。因此村里長的產生，要非以選舉方式為惟一的選擇。另外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因早期有些縣市辦理村里長選舉時，因候選人不踴躍，須辦理第二次以至第三次受理候選人登記事情發生，不但增加選務工作，且經免強勸導登記之候選人素質不高，影響

²⁴ 同上註，頁 206。

地方自治之推行，故自第十屆村里長選舉，修改法規增列上述之規定。²⁵因此村里長的產生也可由鄉鎮市區公所遴聘。

貳、村里長為無給職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一條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長久以來村里長一直被視為一榮譽職，未領有薪給，其純為義務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及為民服務。然政府為體恤村里長的辛勞，協助辦理公務時，還常得自掏腰包，於是便有村里長事務費之編列，村里長事務費原由各鄉鎮市視財源自行編列，並無統一標準。然因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村里長的支出也相對增加，因此事務費也跟著調漲，以便減輕村里長的負擔。台北市因其地方自治財源充裕，遂將其轄下里長事務費調漲為每月四萬五千元，於是引起台灣省的村里長要求比照辦理，為解決此項紛爭，中央已是立法訂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其第七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五千元」。各鄉鎮市區公所多不願得罪村里長，因此不論其自治財源好壞，皆將村里長事務費訂在最高金額。

另外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村里長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事務費雖是因公支出，然目前並無規定村里長需檢據核銷，因此多數村里

²⁵ 同註 5，頁 16。

長皆將該費用視為自己的「私房錢」，即便各村里有些須自行支出的費用，村里長也不用此事務費支出，而是想辦法由公所支應。另外在一般村里民中，大多數人並不曉得何謂村里長事務費，他們皆認為村里長是領有薪給，且每月為四萬五千元。

雖說村里長為無給職，然一個月有四萬五千元的村里長事務費可做為村里長的私房錢，並和一般公務人員的薪給相當，因此內政部在九十三年十二月曾委託中山大學研究「村里長是否改為有給職」，惟該研究的調查對象主要為村里長，為維護個人本身利益，多數村里長還是希望維持現制。另就長遠計畫而言，如果村里長改變其產生方式，是否也一併更改，尚有探討的空間。

叁、村里長與村里幹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另依台中縣村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村里辦公處原則配置村里幹事一人，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鄰近之村里幹事兼辦，承村里長之命，辦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村里長請假，由村里幹事代理。」由上觀之村里設辦公處，另外由鄉鎮市區公所配置一位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村里幹事，以協助村里長辦理各項村里事務。原則上一村里配置一位村里幹事，但目前實際情形除了偏遠地區的鄉仍然維持該原則外，多數的鄉鎮市區公所多會考量村里人口數或村里面積大小，由一位村里幹事兼辦兩個至三個村里業務。

村里長的主要工作項目臺中縣的地方自治條例並未做詳細規定，另外參考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八十七年編印「台灣省村里組織

功能」一書，其中就村里長之主要工作列舉如下：

- (一) 隨時督導村里幹事服勤情形及督促村里幹事辦理有關村里業務或推行政令。
- (二) 召開村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研討應興革事項。
- (三) 參加鄉鎮市區公所每二至四個月舉行之村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提供策進村里業務意見。
- (四) 召開村里民大會。
- (五)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並儘量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六) 核發村里證明事項。
- (七) 災情查報。

其次就村里幹事主要辦理事項，依據台中縣村里幹事設置原則第三條規定，村里幹事服務事項如下：

- (一) 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 (二) 推行村里育樂活動。
- (三) 協助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兒少受虐、老人保護、高風險家庭及弱勢家庭脫困通報業務、其他村里福利及建設事項。
- (四) 代繕各申請書表及辦理村里辦公處證明事項。
- (五) 分送有關役政通知單、徵集令及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及兵役資料之查報。
- (六) 協助村里長召開村里民大會或鄰長會議，並作成詳細紀錄。
- (七) 協助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
- (八) 協助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發單催徵、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發單、催徵暨退稅及協助農業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受理與勘查工作。
- (九) 辦理村里工作會報之各項行政庶務。
- (十) 村里長交辦有關村里民服務事項。
- (十一) 鄉鎮市公所交辦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交辦事項，指臨時性統籌支援工作。

由上列村里長主要工作項目及村里幹事服務事項可知村里應辦事項甚為廣雜繁瑣。村里長為一義務職，大多數村里長皆非專職，其本身還有自己的事業或工作，所以村里長難以單獨執行村里事務，乃有村里幹事的設置，用以襄助村里長。村里長為村里行政的中心，對於村里的各項工作其負有指揮與督導之責，且因為村里長並非公務人員，對於村里事務並不負任何行政責任，惟目前村里辦公處的運作情形乃是公所交辦於村里的各項工作，因多數必需依法完成，因此村里實際行政工作多由村里幹事負責執行。而村里長實際上的工作主要在為村里民解決困難、排解糾紛並將村里民的需求反映給公所，並督促公所能儘快回應村里民的要求。

針對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間的關係，有些學者認為兩者的工作是疊床架屋，所以應廢除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一人，僅留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就可將上列工作完成，而其角度主要認為可節省政府的支出，因為現在村里長的事務費已調至四萬五千元，比一般村里幹事的薪水還高。然依目前村里辦公處實際運作情形，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兩者的工作確實有實質上的差異，且大多數村里長均認為其工作是「包山包海」二十四小時不打烊，與村里幹事的工作有所不同，兩者同樣辛勞。

肆、村里長與鄰長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條規定：「鄉以內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另依台中縣村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村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報鄉鎮市公所聘任之，任期四

年，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鄰事務。」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村里長遴報之鄰長人選，多會尊重村里長遴報的名單給予聘任。鄰長人選甚少更動，既使新任的村里長於上任後大多會繼續遴報現任鄰長，除非是在競選期間有重大的過節，村里長才會更換部分鄰長。

鄰長主要的職務在於協助村里辦公處辦理各項政令宣導與送達工作，其次是將該鄰住戶的需求反映給村里長或提供村里建議事項。鄰長由村里長遴報公所聘任，其彼此間是相互合作的關係。另外鄰長為鄰長會議的主要成員，且目前各村里少有召開村里民大會，因此鄰長會議成為各村里議決村里事務的主要會議，而漸取代村里民大會的功能。²⁶

伍、村里長與村里社區發展協會

村里除村里辦公處外尚其他的社會團體組織，例如各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宗教與慈善團體及其他社團等，其中屬於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的互動關係為多數學者專論探討與研究的對象。

社區發展協會的設立乃是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四年頒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確立了社區發展為我國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同時並明確規定「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

²⁶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村里民大會，開始於民國三十五年，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並且明定村里民大會的目的為加強政令宣導，促進自治工作，訓練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然因社會環境的變遷，時至今日絕大多數的村里長多已取消召開村民大會。以臺中縣為例，全臺中縣共有 411 個村里，民國九十八年召開村里民大會的村里只有 18 個。

設為重點」。²⁷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止全國村里數計 7,827 個村里，人口數為 23,037,031 人；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總數有 6,410 個，參加社區發展協會人數有 839,884 人，政府補助社區經費計 1,839,467,220 元。²⁸就上列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的社區數與村里數相比，已有八成以上的村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立的法規依據是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且適用「人民團體法」的規範，所以就型態而言，社區發展協會應為一人民團體組織，與其他的人民團體並無二致。而其主要區別在於社區發展協會為政府特別輔導與補助的對象。

依內政部初始規劃，社區的劃定原則上以大區域（二至三個里）較能達到自助、自足與自治之目標。另為避免社區太小，資源缺乏，處處仰賴外力，最小範圍應不小於一個村里為原則。²⁹然實際情況是大多數皆以一村里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為主。以臺中縣神岡鄉為例，神岡鄉計有 16 個村，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既每一村皆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二條：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定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建設：

1. 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2. 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

²⁷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社區發展法令既解釋令彙編》。南投：臺灣省政府，民 83，頁 9。

²⁸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²⁹ 同註 26，頁 11。

3. 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4. 停車設施之整理與添設。
5. 社區綠化與美化。
6. 其他。

(二) 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2. 社會福利之推動。
3. 社區托兒所之設置。
4. 其他。

(三) 精神倫理建設：

1.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
2.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3.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4. 社區公約之制訂。
5.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6.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7.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8. 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9.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10.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11.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12. 其他。

由以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和村里的工作比較，兩者有許多相似之處。因此也使得村里與社區發展協會在功能上具有高度的重疊性，而引起兩者誰存誰廢的許多討論。如林瑞穗教授的研究將兩者的分合關係提出了七大理念，分別是：1. 維持現制，不做改變 2. 廢除村里，維持社區 3. 廢除社區，維持村里 4. 二制併存，

但刻意發展一方 5. 維持現制，但改善二制分立之缺失 6. 維持二制，改善二制分立之缺失，且積極鼓勵合併 7. 加強村里，改革社區。³⁰另外紀俊臣教授則提出「村里社區化」，其認為是要求村里多了解社區發展協會對人民的服務功能，善用非營利、效能、作為等功能，以建構比較理想化的功能系統。質言之，如何使村里增強社區功能，使社區發展成為村里未來的工作目標之一，而社區發展組織不再設立。³¹薄慶玖教授則認為兩者間應該維持村里制度而廢除社區發展制度，因為在同一個村里內，設置了村里辦公處又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事實上只會割裂地方自治權。³²

臺灣省政府時期在鼓勵推動社區業務時，曾就村里長工作項目列有：請村里長盡量擔任社區理事長之職務。因此可見兩組織如為同一人領導時，則兩者間有相輔相成的效果，也才能將村里與社區功能發揮至最好的成效。但有些村里因為競選村里長的因素，而造成兩個組織的敵對，連帶也影響到整個村里的發展。雖然村里為鄉鎮市區公所內的編組屬於行政組織，而社區發展協會由人民團體組成屬於社會組織，兩者在法律地位上是有所不同。然兩者同樣是為村里民既社區居民服務的組織，則如何改善兩者間關係，是政府應於重視的。

³⁰林瑞穗，〈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研考會編印，民 85，頁 56。

³¹紀俊臣，〈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臺北：時英出版社，民 93，頁 101。

³²薄慶玖，〈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可否合併之研究〉，《中國行政》，第 43 期，民 76，頁 2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地區概述

本研究將以筆者所服務的臺中縣神岡鄉之居民做為調查對象，臺中縣神岡鄉位於台中盆地北邊，大肚山台地東麓，大甲溪南岸，臺中縣的西北隅。東依臺中縣政府所在地豐原市，西通清水鎮，南毗鄰大雅、潭子兩鄉，北接后里鄉以大甲溪為界，西南側有臺灣最大軍用清泉崗機場，目前也是台中國際機場所在地，如圖 3-1。轄內東西寬 9.01 公里，南北長 7.61 公里，全鄉面積計 35.0452 平方公里。



圖 3-1 台中縣神岡鄉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認識神岡：地理位置〉，<http://www.shengang.gov.tw/location.htn>，民 98.9.1

神岡鄉有「早期中部開發中心」之稱，先人入豐原、東勢、后里等地開墾，都需經由神岡鄉，因此古蹟很多，這些文化資產，已成為神岡鄉擁有發展觀光事業潛力。神岡鄉早期主要以農業生產為主，農業生產在本省經濟發展過程中曾經扮演著相當舉足輕重的地位，然因社會變遷，農業生產受農村勞力老化、婦化及消費型態不斷改變之影響，致使農業生產所得偏低。幸因自民國六十七年中山高速公路通車以來，在神岡鄉岸裡村設置豐原交流道，使得該鄉成為台中縣的樞紐，工商產業相繼進入神岡鄉，且多於製造業為主體，大部分集中在交流道周圍的村，如岸裡村、豐洲村、大社村、社口村及社南村等，增加許多就業機會也使得神岡鄉人口逐年增加。

神岡鄉人口出生率歷年來皆維持正成長趨勢，成長率除七十五年時低於 1% 外，成長率皆高於台中縣的平均成長率，與縣內

各鄉鎮相較屬「中度成長地區」，尤其近年來人口增加更為快速，有成為都會區外圍衛星市鎮的趨勢。轄區內現有十六村，計有神岡村、庄前村、北庄村、庄後村、山皮村、圳前村、圳堵村、新庄村、社南村、社口村、三角村、大社村、岸裡村、豐洲村、神洲村及溪洲村，292鄰。依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底資料統計，設籍戶數有17,228戶，人口有64,107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829人，如表3-1。其中大社、岸裡、社口、神岡、豐洲等村人口較密集，為市街型態，其餘皆為鄉村型態多呈鄉村聚落。

表 3-1 神岡鄉各村面積人口一覽表

村別	面積(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神岡	0.7650	21	1,037	3,810
庄前	1.2837	10	612	2,265
北庄	1.5392	16	813	3,061
庄後	2.0837	14	617	2,649
山皮	3.4101	9	337	1,267
圳前	1.3079	17	813	2,846
圳堵	3.7153	16	695	2,610
新庄	3.6862	22	1,268	5,084
社南	1.8361	18	1,593	6,223
社口	2.2579	22	2,183	4,032
三角	2.4770	19	767	2,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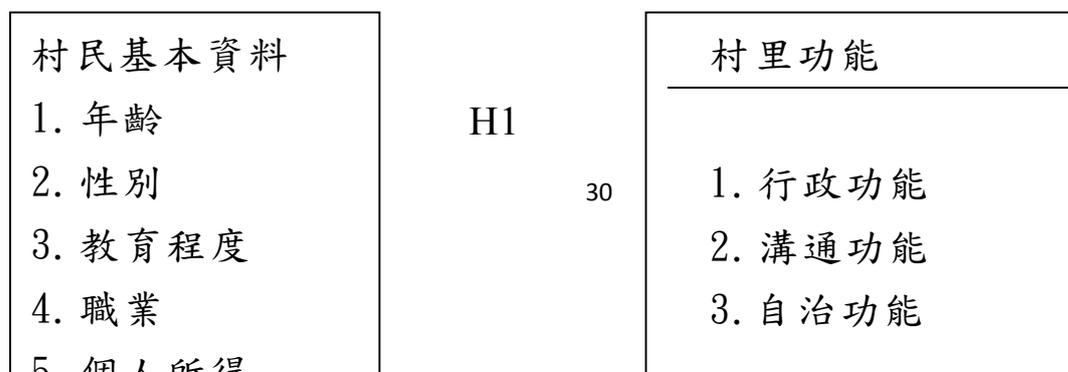
大社	0.5907	21	1,555	4,537
岸裡	0.9608	15	957	3,540
豐洲	3.2908	34	2,336	8,462
神洲	2.1284	12	790	3,209
溪州	3.7124	12	855	3,442
合計	35.0452	292	17,228	64,107

資料來源：臺中縣神岡鄉公所主計室人口月報 2009 年 4 月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第二章村里文獻分析與現狀探討，經過歸納與整理後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因素有三項，第一項村民背景屬性；第二項村長產生方式：分為「由選舉產生村長」、「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與「由公務員擔任村長」；第三項村里功能：分為「行政功能」、「溝通功能」與「自治功能」，如圖 3-2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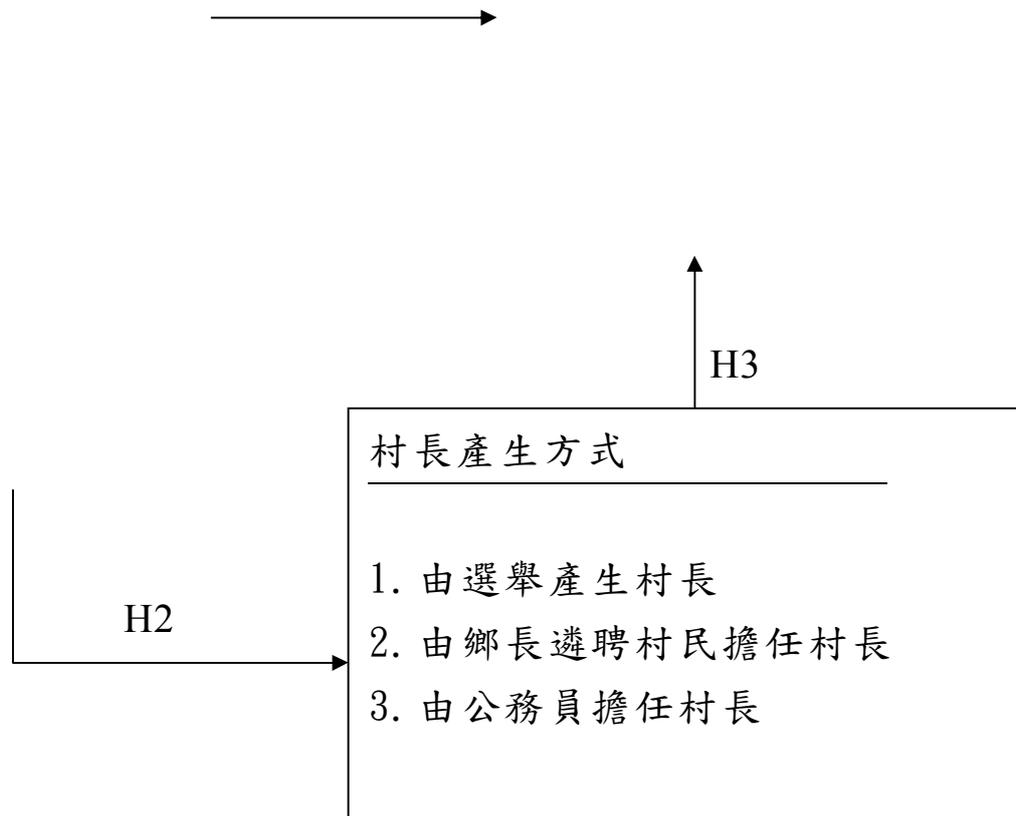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所提出的三項因素，其研究假設如下：

H1：村民背景屬性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1：年齡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2：性別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3：教育程度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4：職業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5：個人所得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6：居住時間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7：是否參與村長投票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8：是否找過村長幫忙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1-9：是否為社區成員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里功能認知上的不同。

H2：村民背景屬性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1：年齡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2：性別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3：教育程度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4：職業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5：個人所得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6：居住時間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7：是否參與村長投票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8：是否找過村長幫忙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2-9：是否為社區成員的不同，不會導致其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的不同。

H3：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之間無關聯存在。

H3-1：由選舉產生村長與村里功能之間無關聯存在。

H3-2：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與村里功能之間無關聯存在。

H3-3：由公務員擔任村長與村里功能之間無關聯存在。

第三節 抽樣與問卷內容前測

壹、抽樣

一、母體界定

所謂母體是指我們求取資訊的對象全體，可能是人、動物或事務。³³本研究將以臺中縣神岡鄉作為研究區域，探討鄉民對於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的認知做一分析和了解，並且以此基礎設計問卷針對鄉民做為調查對象。依據臺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九十八年四月一日「神岡鄉戶長名冊」資料顯示，在神岡鄉設有戶籍的住戶共有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戶，並以此資料作為本研究的母體。由母群體中抽中樣本之住戶，以郵寄方式每一戶寄送一份問卷，且註明請該住戶二十歲以上之成年人填寫問卷。

二、決定樣本數

所謂樣本數即樣本大小，是指樣本數內單位的個數。一般決定樣本大小的因素有（1）研究者的時間、人力及財力（2）統計分析的程度（3）母體群內個體的相似度。³⁴本研究決定之樣本數

³³ 鄭惟厚譯，David S. Moore 著，《統計，讓數字說話！》。臺北：天下遠見，民 95，頁 5。

³⁴ 同註 4，頁 63。

如下：³⁵

- (1) 本研究的抽樣希望誤差不超過 5% ($e=0.05$)；信賴水準為 95%。
- (2) 由相關的研究得到成功的機率 $P=0.5$ 來估算。
- (3) Z 分佈的信賴係數 $(1-\alpha) = 0.95$ 所以 $\alpha = 0.05$ 。
- (4) $Z_{(1-\alpha/2)}$ 經查表得知為 1.96。
- (5) 將相關值代入公式，在誤差為 5% 時，應得到成功樣本數為 384 個。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用系統抽樣法，所謂系統抽樣法是指將母體中的每一個體按照順序編上一個識別號碼後，先行算出抽樣的距離，再隨機抽一個號碼當起點，然後依照抽樣距離的間隔，按照順序抽出所有樣本數的方法，又稱等距離抽樣方法。³⁶依據台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印製之神岡鄉戶長名冊為母體，戶長名冊是依村別裝訂，神岡鄉共計 16 村，先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各村順序，如表 3-2。

表 3-2 神岡鄉各村順序表

順序	村別	戶數
01	岸裡村	957
02	山皮村	337
03	大社村	1,555
04	三角村	767
05	北庄村	813

³⁵ 賴鐵軍、郭祝武，《應用統計學》。臺北，全華，民 92，頁 8-39。

³⁶ 同上註，頁 2-6。

06	新庄村	1,268
07	豐洲村	2,336
08	庄後村	617
09	神洲村	790
10	溪洲村	855
11	庄前村	612
12	圳堵村	695
13	圳前村	813
14	社口村	2,183
15	神岡村	1,037
16	社南村	1,593
合計		17,2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所抽出的順序 01 號岸裡村之戶長名冊第一頁第一戶開始編上起始號碼 00001 號，依序編排至順序第 16 號社南村戶長名冊最後一戶，共有 17,228 號，本研究要抽出的樣本數為 384 個，先行算出抽樣的距離為 45，再利用電腦 Excel 軟體採隨機亂數抽樣法，抽取樣本。依據抽取樣本號碼對應戶長名冊上之號碼，既為本研究的調查戶。如表 3-3。

表 3-3 樣本號碼

18	1458	2898	4338	5778	7218	8658	10098	11538	12978	14418	15858
63	1503	2943	4383	5823	7263	8703	10143	11583	13023	14463	15903
108	1548	2988	4428	5868	7308	8748	10188	11628	13068	14508	15948
153	1593	3033	4473	5913	7353	8793	10233	11673	13113	14553	15993
198	1638	3078	4518	5958	7398	8838	10278	11718	13158	14598	16038
243	1683	3123	4563	6003	7443	8883	10323	11763	13203	14643	16083

288	1728	3168	4608	6048	7488	8928	10368	11808	13248	14688	16128
333	1773	3213	4653	6093	7533	8973	10413	11853	13293	14733	16173
378	1818	3258	4698	6138	7578	9018	10458	11898	13338	14778	16218
423	1863	3303	4743	6183	7623	9063	10503	11943	13383	14823	16263
468	1908	3348	4788	6228	7668	9108	10548	11988	13428	14868	16308
513	1953	3393	4833	6273	7713	9153	10593	12033	13473	14913	16353
558	1998	3438	4878	6318	7758	9198	10638	12078	13518	14958	16398
603	2043	3483	4923	6363	7803	9243	10683	12123	13563	15003	16443
648	2088	3528	4968	6408	7848	9288	10728	12168	13608	15048	16488
693	2133	3573	5013	6453	7893	9333	10773	12213	13653	15093	16533
738	2178	3618	5058	6498	7938	9378	10818	12258	13698	15138	16578
783	2223	3663	5103	6543	7983	9423	10863	12303	13743	15183	16623
828	2268	3708	5148	6588	8028	9468	10908	12348	13788	15228	16668
873	2313	3753	5193	6633	8073	9513	10953	12393	13833	15273	16713
918	2358	3798	5238	6678	8118	9558	10998	12438	13878	15318	16758
963	2403	3843	5283	6723	8163	9603	11043	12483	13923	15363	16803
1008	2448	3888	5328	6768	8208	9648	11088	12528	13968	15408	16848
1053	2493	3933	5373	6813	8253	9693	11133	12573	14013	15453	16893
1098	2538	3978	5418	6858	8298	9738	11178	12618	14058	15498	16938
1143	2583	4023	5463	6903	8343	9783	11223	12663	14103	15543	16983
1188	2628	4068	5508	6948	8388	9828	11268	12708	14148	15588	17028
1233	2673	4113	5553	6993	8433	9873	11313	12753	14193	15633	17073
1278	2718	4158	5598	7038	8478	9918	11358	12798	14238	15678	17118
1323	2763	4203	5643	7083	8523	9963	11403	12843	14283	15723	17163
1368	2808	4248	5688	7128	8568	10008	11448	12888	14328	15768	17208
1413	2853	4293	5733	7173	8613	10053	11493	12933	14373	15813	25

資料來源：本研究

貳、問卷內容前測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為了解鄉民對於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的認知，其測量工具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以做為資料之蒐集。問卷內容的設計係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並且參酌相關文獻與村里現況來發展問卷，問卷內容共分為三項：一、村長產生方式；二、村里功能；三、村民背景屬性。

(一) 村長產生方式

本項目主要在探究村民對於村長產生方式的認知及期望由何種方式產生村長。產生方式係參酌相關文獻、法規及個人工作中觀察所得編製而成，如表 3-4。村長產生方式分為三個分量表：(1)由選舉產生村長；(2)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3)由公務員擔任村長。此部份的問卷測量採用李克特(Likert)之多選項量表，採五點量表計分，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種選項中，擇一答案填答。正向題給予得分為 5、4、3、2、1 分；而反向題給予得分為 1、2、3、4、5 分。

表 3-4 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及題項內容

構面	題項內容	測量尺度
----	------	------

<p>選舉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選舉產生村長，才是符合民主程序及民主精神。 2.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的服務會特別積極認真。 3. 由選舉產生村長，鄉公所會特別重視村長的意見。 4.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會特別照顧同派系的人。* 5. 由選舉產生村長，應該將村長職務改為有給職。 6. 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參加投票。 	<p>等距尺度</p>
<p>鄉長遴聘村民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配合鄉長做整體建設，注重全鄉發展。 8.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沒有任期保障（村長做不好就換人），可以增進村的工作效率。 9.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夠整合村內各社團組織，促進團結。 10.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可以改善選舉惡質文化。 11.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會變成鄉長選舉時的“樁腳”。* 12.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要有學歷和經歷的限制以提升服務品質。 	<p>等距尺度</p>
<p>公務員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由公務員擔任村長，能超出黨派公平服務每一位村民。 14. 由公務員擔任村長，可避免介入選舉，改善選舉不良風氣。 15. 由公務員擔任村長，因行政中立，能促進地方和諧，避免分裂。 16. 由公務員擔任村長，可以廢除村幹事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7. 由公務員擔任村長，無法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服 	<p>等距尺度</p>

	務熱忱會降低。*	
	18. 綜合以上各項分析，請問你贊成村長由何種方式產生。	

註：*代表反向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村里功能

村里功能係參考台灣省各縣市訂頒之村里長工作要點及紀俊臣、高永光、何燕萍等學者關於村里功能研究論點與個人在工作中所觀察到編製而成「村里功能量表」，如表 3-5。村里功能分為：(1)行政功能；(2)溝通功能；(3)自治功能等三因素。此部份問卷測量採用李克特之多選項量表，以五點量表計分。在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無意見為 3 分、不同意為 2 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五種選項中，擇一填答。此表是用來測量村民對於村里功能之認知情形。

表 3-5 村里功能各構面及題項內容

構面	題項內容	測量尺度
行政功能	1. 我認識村長是誰（或知道村長姓名）。 2. 我知道村長的工作職務是什麼。 3. 政府的各項政令宣導，我都能接收到。 4. 我的村長為村內爭取很多建設。 5. 村內的公共設施損壞，村長會積極的向公所反映，盡速修護。	等距尺度

	<p>6. 村長會主動關懷協助村內的弱勢村民。</p> <p>7. 我認為村長和村幹事的工作重疊，應該檢討改善。</p>	
溝通功能	<p>8. 我常在村內看到村長走動，服務村民。</p> <p>9. 我有事請求村長時，村長的態度是很積極的。</p> <p>10. 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我會樂於參加開會。</p> <p>11. 如果和其他人發生糾紛，我會先找村長協助排解糾紛。</p> <p>12. 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彼此間互動良好。</p> <p>13. 我希望村長能印製村里刊物（或設置村里網站），來增加我對村的認識。</p>	等距尺度
自治功能	<p>14. 村內的各項建設，應該運用村的人力、財力以自助的精神來完成。</p> <p>15. 我會很樂於參加村內的志工服務團隊。</p> <p>16. 村長如要募集村建設基金建設村里，我會樂於贊助。</p> <p>17. 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如民俗、藝術、文康），我會配合參加。</p> <p>18. 村長於選舉期間幫候選人拉票，可以增加村內的建設經費。</p> <p>19. 本村的治安和環境清潔的維護，我感到滿意。</p> <p>20. 我覺得目前政府比較重視社區的經費補助而忽略村長。</p> <p>21. 我覺得村的行政區域要調整，並將村的範圍擴大。</p>	等距尺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村民背景屬性

即受試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有(1)性別；(2)職業；(3)年齡；(4)教育程度；(5)個人所得；(6)居住在本村的時間；(7)是否參與本屆村長投票；(8)今年內是否找過村長幫忙；(9)是否參與社區成員。

二、預試

問卷編製完成後，應先實施預試，預試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問卷內容能更臻適妥性，藉以了解受訪者對於問卷內問項語句的理解是否一致，問項題意是否清楚明瞭，以做為問卷內容修改的參考，並增進受訪者能很樂意的作回答。預試對象的性質應與將來正式問卷要抽取的對象性質要相同，預試對象的人數通常以問卷中包括最多題項之分量表 3-5 倍人數為原則。³⁷

基於預試對象的性質應與將來正式問卷要抽取的對象性質要相同，因此本研究將以神岡鄉鄉民作為預試對象。預試人數之決定，以預試問卷中最多題項之分量表的 3-5 倍，因此預試人數決定為 70 人，並且採便利取樣方式，由神岡鄉 16 個村當中，每村抽取 4-5 人，做為正式問卷前的預試問卷對象。

³⁷ 吳明隆，《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台北：知城，民 96，頁 1-19。

三、修訂預試問卷

專家效度在社會科學領域中應用也很廣，研究者根據研究架構與研究目的，編制各層面之題項後，可敦請在此領域有實務經驗者，有作過類似或相關研究之人員，檢視問卷層面與題項用詞的適確性。在預試問卷實施之前，如能再增列專家效度分析，則問卷的適確性會更佳。³⁸本研究以問卷初稿擬定後，委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如表 3-6 所列名單，作專家效度檢驗，以協助鑑定問卷內容之適確性。並依據專家所提供之意見，對問卷內容之題項做增刪及修訂題目語意，然後經指導教授做最後修正而發展成預試問卷如附錄一。

表 3-6 專家效度名單

姓名	職稱
王堃棠	神岡鄉公所秘書（前台中縣神岡鄉鄉長）
江炳煌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村村長
紀俊臣	東海大學教授
紀詹月美	前台中縣議會議員
陳秋銓	中州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前豐原市公所秘書）
陳火炎	臺中縣神岡鄉山皮社區理事長

註：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預試結果

³⁸ 同上註，頁 1-25。

本研究的對象為台中縣神岡鄉鄉民，預試對象由神岡鄉十六村中，每村抽取 4-5 人，共計發放預試問卷 70 份，問卷經回收後逐一檢查，將資料填答不全者或均填答同一選項者先以刪除，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58 份，回收率 82.8%。

(一) 項目分析

主要係針對預試問卷內之題項能否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其利用 t 檢定法來檢查得分最高的前 27%與得分最低的後 27%，此兩組之間是否有差異的存在。如果有差異存在時，表示所設計的每一題目非常適當。此外還要檢查每一個題目與全體題目間的相關係數是否達到 0.3 以上。此兩個條件要同時並存，此問卷題目才適當，如果缺一時，該題目就不適當，應予以刪除。本研究利用 SPSS 軟體針對村里長產生方式及村里功能作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7 及表 3-8，分別說明如下：

1. 村長產生方式量表

在差異性檢定方面計有第三題、第四題、第五題及第十七題未達顯著性；另外在相關係數方面計有第三題、第四題、第十一題及第十七題其相關係數未達 0.3 以上，綜合上列兩項分析結果本量表計刪除第三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十一題及第十七題。

表 3-7 村長產生方式項目分析表

題項	內 容	決斷值	相關	備註
1	由選舉產生村長，才是符合民主程序及主精神。	2.302*	.420**	保留
2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的服務會特別積極認真。	3.672**	.493*	保留
3	由選舉產生村長，鄉公所會比較重視村長的意見。	1.836	.367**	刪除
4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會比較照顧同派系的人。	.987	.078	刪除
5	由選舉產生村長，應該將村長職務改為有給職。	1.493	.214	刪除
6	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投票。	2.538*	.400**	保留
7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配合鄉長做地方建設。	4.385**	.493**	保留
8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因無任期保障（村長 做不好就換人）較可增進工作效率。	3.899***	.467**	保留
9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夠整合村內的各種社 團組織，促進地方和諧與合作。	3.991***	.503**	保留
10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可以改善惡質選舉文 化。	2.984**	.347**	保留
11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會變成鄉長選舉時的 “樁腳”。	2.080*	.073	刪除
12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對其要有學歷和經歷 的限制時，較能提升服務品質。	2.383*	.369**	保留
13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就能節省一份薪水，減輕政 府財政負擔。	2.496*	.467**	保留
14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能公平服務每一位村民。	2.217*	.425**	保留
15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須行政中立，能促進地方和 諧，避免分裂。	3.062**	.475**	保留
16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可避免介入選舉，改善選舉 不良風氣。	2.923**	.416**	保留
17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公事公辦，服務熱忱會降低。	.164	.083	刪除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2. 村里功能量表

在差異性檢定方面計有第五題、第十一題及第十三題未達顯著性；另外在相關係數方面計有第五題、第十一題及第十三題其相關係數未達 0.3 以上，綜合上列兩項分析結果本量表計刪除第五題、第十一題及第十三題。

表 3-8 村里功能項目分析表

題項	內 容	決斷值	相 關	備註
1	政府的各項政令宣導，村長都願意配合。	4.360***	.530**	保留
2	我的村長很積極為村內爭取建設。	4.360***	.660**	保留
3	村內的公共設施損壞，村長會主動的向公所反映，盡速修護。	4.544***	.473**	保留
4	村長會主動關懷協助村內的弱勢村民。	2.424*	.428**	保留
5	我認為村長和村幹事的工作重疊，應該檢討改善。	.675	-.015	刪除
6	我常在村內看到村長走動，服務村民。	3.437**	.509**	保留
7	我有事請求村長時，村長的態度都是很積極的。	3.324**	.476**	保留
8	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能增進與村民間的溝通。	3.853***	.556**	保留
9	召開村民大會，我會樂於參加開會。	4.350***	.581**	保留
10	如果和其他人發生糾紛，我會先找村長協助排解糾紛。	4.736***	.617**	保留
11	我認為村長辦公室應設在固定的公眾場所（如活動中心）。	1.880	.244	刪除
12	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間，彼此互動良好。	5.250***	.600**	保留
13	我認為村長應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此可以促	1.925	.267*	刪除

進地方和諧與建設。			
14 我希望村長能印製村里刊物（或設置村里網站），增加我對村里的認識。	4.032***	.482**	保留
15 村內的各項基層工作，由村民積極參與（如運用村內的人力、財力來完成）比上級政府支持更重要。	2.793**	.396**	保留
16 我會很樂於參加村內的志工服務團隊。	5.080***	.659**	保留
17 村長如要募集村建設基金建設村里，我會樂於贊助。	4.159***	.514**	保留
18 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如民俗、藝術、文康），我會配合參加。	4.301***	.546**	保留
19 村長於選舉時協助候選人競選活動，對爭取村內的建設具有正面效果。	4.952***	.635**	保留
20 本村的治安情形（例如由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以減少犯罪），我感到滿意。	4.940***	.600**	保留
21 本村環境清潔的維護（環保志工隊），對村內環境的改善，功效卓著。	5.655***	.627**	保留
22 我覺得目前政府較重視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補助而忽略村長。	2.082*	.341**	保留
23 我覺得村的行政區域要調整，並應將村的範圍擴大。	2.486*	.346**	保留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指一種測量工具或量表，是否能夠真正測出吾人所欲測量事物的特性出來，因此效度是指一個測量工具或量表

的正確性，效度會隨著環境、文化及時空而改變。效度是利用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來檢測一份問卷的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也就是利用因素分析法來檢查放在研究架構中的每一個變數是否適當。

本研究應用因素分析法首先檢查問卷是否適合從事因素分析，因此必須觀察 KMO 值(Kaiser Meyer Olkin)要 ≥ 0.5 以上，或是球形值(Bartlett's)要達到顯著性($p < \alpha = .05$)，才適合因素分析。另外粹取方法採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來進行分析，本研究因為經過「專家效度」之檢核，因此在粹取因子個數上以限定抽取共同因素法萃取三個因子個數，找尋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 所形成的因素。再假設因素與因素之間無關係存在，採用直交轉軸法(orthogonal rotation)中之「最大變異法」(varimax)，經過轉軸後取因素矩陣之成分值 ≥ 0.4 的題項。本研究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9 及表 3-10 說明如下：

1. 村長產生方式量表

本量表經過因素分析，分析結果 KMO 值為 0.642，另球形值達到顯著性，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經利用直交轉軸法中之「最大變異法」，經過轉軸後取因素矩陣之成分值 ≥ 0.4 的題項，除第十二題將題目內容稍做修改變更為因素三，其餘均不做變動。

表 3-9 村長產生方式因素分析表

構面	特徵值	題項及內容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因	3.050	2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的服務會特別	.850	24.850	24.850

素 一		積極認真。 6 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投票。 1 由選舉產生村長，才是符合民主程序及主精神。	.859 .813		
因 素 二	2.549	7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配合鄉長做地方建設。 9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夠整合村內的各種社團組織，促進地方和諧與合作。 8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因無任期保障（村長做不好就換人）較可增進工作效率。 10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可以改善惡質選舉文化。	.845 .836 .824 .674	21.402	46.252
因 素 三	2.228	14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能公平服務每一位村民。 13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就能節省一份薪水，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6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可避免介入選舉，改善選舉不良風氣。 15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須行政中立，能促進地方和諧，避免分裂。 12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對其要有學歷和經歷的限制時，較能提升服務品質。	.850 .841 .813 .713 .580	18.976	65.228

資料來源：本研究

2. 村里功能量表

本量表經第一次因素分析，分析結果 KMO 值為 0.710，另球形值達到顯著性，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經過轉軸後因第一題及第二十三題因素矩陣之成分值小於 0.4 故將二題刪除再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第二次因素分析結果 KMO 值為 0.751，另球形值達到顯著性，經利用直交轉軸法中之「最大變異法」，經過轉軸後取因素矩陣之成分值 ≥ 0.4 的題項。本量表經過二次因素分析除刪除第一題及第二十三題，其餘均不變動。

表 3-10 村里功能因素分析表

構面	特徵值	題項及內容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因素一	5.714	4 村長會主動關懷協助村內的弱勢村民。	.856	19.007	19.007
		6 我常在村內看到村長走動，服務村民。	.815		
		7 我有事請求村長時，村長的態度都是很積極的。	.786		
		2 我的村長很積極為村內爭取建設。	.696		
		3 村內的公共設施損壞，村長會主動的向公所反映，盡速修護。	.644		
因素二	2.575	16 我會很樂於參加村內的志工服務團隊。	.802	18.628	37.635
		17 村長如要募集村建設基金建設村	.789		

		里，我會樂於贊助。			
		21 本村環境清潔的維護（環保志工隊），對村內環境的改善，功效卓著。	.636		
		18 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如民俗、藝術、文康），我會配合參加。	.633		
		20 本村的治安情形（例如由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以減少犯罪），我感到滿意。	.591		
		22 我覺得目前政府較重視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補助而忽略村長。	.541		
		19 村長於選舉時協助候選人競選活動，對爭取村內的建設具有正面效果。	.454		
因素三	1.628	8 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能增進與村民間的溝通。	.723	17.455	55.090
		12 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間，彼此互動良好。	.697		
		9 召開村民大會，我會樂於參加開會。	.643		
		15 村內的各項基層工作，由村民積極參與（如運用村的人力、財力來完成）比上級政府支持更重要。	.550		
		14 我希望村長能印製村里刊物（或設置村里網站），增加我對村里的認識。	.532		
		10 如果和其他人發生糾紛，我會先找村長協助排解糾紛。	.494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係指一套量表或是一個測量工具若是由不同的人反覆測量某一事物，如果每次所得結果均相同時，即稱該量表或測量工具具有信度，因此信度是一套量表或測量工具的穩定性或是可靠性或是一致性。本研究問卷題項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因此利用 Cronbach's α 值的大小來檢查問卷內容的信度。Cronbach's α 值愈大時，表示問卷愈有信度。而一份問卷若欲有信度時，其 Cronbach's α 值必須 ≥ 0.6 以上方有信度可言。本研究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3-11 及表 3-12 說明如下：

1. 村長產生方式量表

在村里長產生方式各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由選舉產生村長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822；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 Cronbach's α 值為 0.808；由村幹事兼任村長 Cronbach's α 值為 0.821；村里長產生方式總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703，綜合以上分析顯示村里長產生方式之量表信度良好。

表 3-11 村長產生方式信度分析表

構面	題項及內容	刪除後 α 係數	分量表 α 係數
由選	2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的服務會特別積極認真。	.702	.822

舉產生村長	6 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投票。	.751	
	1 由選舉產生村長，才是符合民主程序及主精神。	.795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	7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配合鄉長做地方建設。	.723	.808
	9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夠整合村內的各種社團組織，促進地方和諧與合作。	.730	
	8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因無任期保障（村長做不好就換人）較可增進工作效率。	.752	
	10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可以改善惡質選舉文化。	.819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	14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能公平服務每一位村民。	.750	
	13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就能節省一份薪水，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751	.821
	16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可避免介入選舉，改善選舉不良風氣。	.772	
	15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須行政中立，能促進地方和諧，避免分裂。	.799	
	12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對其要有學歷和經歷的限制時，較能提升服務品質。	.837	

資料來源：本研究

2. 村里功能量表

在村里功能各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行政功能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855；溝通功能 Cronbach's α 值為 0.750；自治功能 Cronbach's α 值為 0.803；村里功能總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866，綜合以上分析顯示村里功能之量表信度良好。

表 3-12 村里功能信度分析表

構面	題項及內容	刪除後 α 係數	分量表 α 係數
行政功能	4 村長會主動關懷協助村內的弱勢村民。	.806	.855
	6 我常在村內看到村長走動，服務村民。	.805	
	7 我有事請求村長時，村長的態度都是很積極的。	.819	
	2 我的村長很積極為村內爭取建設。	.828	
	3 村內的公共設施損壞，村長會主動的向公所反映，盡速修護。	.858	
溝通功能	8 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能增進與村民間的溝通。	.695	.750
	12 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間，彼此互動良好。	.690	
	9 召開村民大會，我會樂於參加開會。	.691	
	15 村內的各項基層工作，由村民積極參與（如運用村的人力、財力來完成）比上級政府支持更重要。	.754	
	14 我希望村長能印製村里刊物（或設置村里網站），增加我對村里的認識。	.717	
	10 如果和其他人發生糾紛，我會先找村長協助排解糾紛。	.733	
自治功能	16 我會很樂於參加村內的志工服務團隊。	.746	.803
	17 村長如要募集村建設基金建設村里，我會樂於贊助。	.770	
	21 本村環境清潔的維護（環保志工隊），對村內環境的改善，功效卓著。	.778	
	18 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如民俗、藝術、文康），	.769	

	我會配合參加。		
20	本村的治安情形（例如由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以減少犯罪），我感到滿意。	.774	
22	我覺得目前政府較重視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補助而忽略村長。	.818	
19	村長於選舉時協助候選人競選活動，對爭取村內的建設具有正面效果。	.784	

資料來源：本研究

預試問卷調查結果經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將不適合的題項刪除及作部分修正後便成為正式問卷如附錄二。

第四節 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針對研究架構、研究假設及研究目的，採用 SPSS for Windows 12.0 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茲就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描述性統計分析係指探討一個變數時，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分為探討集中趨勢時，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有百分比、眾數、中位

數、平均數；探討分散趨勢時，所使用的統計方法為標準差。本研究利用描述性統計方法探討村民的背景屬性變項之分佈情形及對於村里長產生方式、村里功能各構面上的態度反應。

貳、推論性統計分析

推論性統計分析係指探討兩個或兩個以上變數時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本研究推論性統計分析如下說明：

一、t 檢定

t 檢定的主要功能用以比較兩個團體在某一個相依變數或數個相依變數等方面是否有所不同。其比較時是用團體的平均數來比較。本研究將以應用此項檢定方法比較村民背景屬性對村長產生方式、村里功能是否有所不同、有無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主要用來比較三個或三

個以上的團體在某一個相依變數或數個相依變數上是否有所不同。本研究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比較村民背景屬性對村長產生方式、村里功能是否有所不同、有無顯著差異。如平均數值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時，則進一步做事後比較(Post Hoc)檢定法之最小顯著差異法 LSD (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來檢查那些團體存在顯著差異。

三、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

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適用於兩個變數均為連續變數。在統計學上，兩個變項間的關聯程度，通常以相關係數 r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的大小來表示， r 值愈趨向於 1 或 -1，表示其相關性愈高，相關係數 r 的值在 0 到 1 之間，則稱為線性正相關，相關係數 r 的值在 0 到 -1 之間，則稱為線性負相關。³⁹ 本研究主要以此方法檢測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間是否有關聯性的存在。

四、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係基於兩變項間之線性關係，

³⁹ 同註 35，頁 13-3。

進一步分析兩變項間的預測關係。其適用於自變項為連續變數，依變項也是連續變數。本研究採用迴歸分析探討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的預測程度。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郵寄問卷384份給受試者，第一階段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截止回收問卷16份，第二階段利用電話追蹤受試者進行催收，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累計回收問卷62份，第三階段再利用電話追蹤並派人親自到府收取問卷，截至同年十二月四日總計回收問卷224份，經過逐一檢查刪除無效問卷21份，合計有效問卷203份，有效回收率53%。根據美國研究方法學者魯賓與巴比（Rubin & Babbie,1993）指出：問卷回收率最低要達50%才適合分析與報告。⁴⁰本研究隨後根據回收有效問卷應用SPSS for Windows 12.0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本節針對村民背景屬性分佈情形與村長產生方式、村里功能各問項態度傾向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

壹、村民背景屬性分佈

一、性別

⁴⁰ 同註4，頁121。

如表4-1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男性有105名，女性有98名，男性略多於女性。

表4-1性別次數分配表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105	51.7	51.7	51.7
女	98	48.3	48.3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職業

如表4-2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以職業在「工」方面所佔比例最高，有48名，顯示神岡鄉因中山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及四號國道神岡交流道先後設置於該鄉後，工廠進駐，因此以勞工居多，其次為「自由業」、「其他」及「服務業」各有29名、28名及27名，人數最少者為退休人員，僅有11名，佔5.4%。另外傳統的農業人口也已明顯減少，有23名，佔11.3%。

表4-2職業次數分配表

職業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農林牧	23	11.3	11.3	11.3
軍公教	17	8.4	8.4	19.7
商	20	9.9	9.9	29.6
工	48	23.6	23.6	53.2
服務業	27	13.3	13.3	66.5

自由業	29	14.3	14.3	80.8
退休	11	5.4	5.4	86.2
其他	28	13.8	13.8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年齡

如表4-3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各年齡層的分佈以41—50歲所占比例最高，有69名，占34.0%，其次為51—65歲有48名占23.6%，人數最少者為65歲以上有19名，占9.4%。

表4-3年齡次數分配表

年齡層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30	27	13.3	13.3	13.3
31-40	40	19.7	19.7	33.0
41-50	69	34.0	34.0	67.0
51-65	48	23.6	23.6	90.6
65以上	19	9.4	9.4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教育程度

如表4-4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多數，有61名，佔30.0%，而國中程度以下有58人，佔28.6%，

比例最少者為研究所以上六名，佔3.0%。因學歷為研究所以上所佔比例過低，因此將其併入學歷大學，更名為大學以上。

表4-4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中以下	58	28.6	28.6	28.6
高中職	61	30.0	30.0	58.6
專科	45	22.2	22.2	80.8
大學	33	16.3	16.3	97.0
研究所	6	3.0	3.0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五、個人所得

如表4-5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以每月所得20,001-30,000元者人數最多有50名，佔24.6%，其次為每月所得10,001-20,000元、30,001-40,000元及10,000元以下三者相當，分別有38名、37名及35名，各占有比例為18.7%、18.2%及17.2%，人數最少者為每月所得70,001元以上僅有4名，佔2.0%。因其所占比例過低，因此將每月所得70,001元以上併入每月所得50,001-70,000元，更名為每月所得50,001元以上。

表4-5個人所得次數分配表

個人所得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0元以下	35	17.2	17.2	17.2

10,001-20,000	38	18.7	18.7	36.0
20,001-30,000	50	24.6	24.6	60.6
30,001-40,000	37	18.2	18.2	78.8
40,001-50,000	27	13.3	13.3	92.1
50,001-70,000	12	5.9	5.9	98.0
70,001元以上	4	2.0	2.0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六、居住時間

如表4-6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居住時間在21年以上者有113名，佔55.7%，另外居住11-20年者有48名，佔23.6%，兩者合計共佔79.3%，顯示神岡鄉居民流動率很低。因居住時間一年以下者僅六名所佔比例過低，因此將其併入居住時間1-5年，更名為居住時間為5年以下者。

表4-6居住時間次數分配表

居住時間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年以下	6	3.0	3.0	3.0
1-5年	18	8.9	8.9	11.8
6-10年	18	8.9	8.9	20.7
11-20年	48	23.6	23.6	44.3
21年以上	113	55.7	55.7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七、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

如表4-7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參與投票者有127名，佔62.6%，未參與投票者有76人，佔37.4%。另外根據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製的「95年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實錄」，臺中縣神岡鄉鄉民參與95年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59%，⁴¹顯示在有效樣本中參與投票者比例與95年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相當。

表4-7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次數分配表

是否參與投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127	62.6	62.6	62.6
否	76	37.4	37.4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八、這一年內是否找過村長幫忙

如表4-8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在這一年內曾經找過村長幫忙的人數有35名，佔17.2%，顯示這一年內尋求村長幫忙的比例並不高。

表4-8這一年內是否找過村長幫忙次數分配表

是否找過村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⁴¹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95年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民95，頁69。

長幫忙				
是	35	17.2	17.2	17.2
否	168	82.8	82.8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九、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如表4-9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成員者有44名，佔21.7%。社區發展協會成員主要包括協會會員及社區內各班隊員，目前各社區發展協會的組成方式為參加各班隊成員並未強迫必須加入會員。

表4-9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次數分配表

是否為社區成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44	21.7	21.7	21.7
否	159	78.3	78.3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貳、村長產生方式

本研究對於村長產生方式各問項態度傾向計分為「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項，分別給予分數為5分、4分、3分、2分及1分。如表4-10所示，

研究對象對於「由選舉產生村長」的平均數最高為4.06；其次為「由村幹事擔任村長」的平均數為3.34，最低者為「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的平均數3.16；另外由表4-11所示，在203份有效樣本中，針對贊成由何種方式產生村長的次數分配表顯示，贊成由選舉產生村長者有114名，佔69.5%為最高，其次為「由村幹事擔任村長」有40名，佔19.7%，最低者為「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有22名，佔10.8%。上列兩項分析結果顯示多數研究對象傾向村長應由選舉方式產生。

表4-10村長產生方式認知平均數

村長產生方式	題項及內容	各題項平均數	各構面平均數
由選舉產生村長	1. 由選舉產生村長，才是符合民主程序及民主精神。	4.17	4.06
	2.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的服務會特別積極認真。	3.93	
	3. 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參加投票。	4.08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	4.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配合鄉長做整體建設。	3.29	3.16
	5.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因無任期保障（村長做不好就換人），較可增進工作效率。	3.25	

	6.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夠整合村內的各種社團組織，促進地方和諧與合作。	3.13	
	7.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可以改善選舉惡質文化。	2.96	
由村幹事擔任村長	8. 由村幹事擔任村長，就能節省一份薪水，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24	3.34
	9. 由村幹事擔任村長，能公平服務每一位村民。	3.24	
	10. 由村幹事擔任村長，須行政中立，能促進地方和諧，避免分裂。	3.49	
	11. 由村幹事擔任村長，可避免介入選舉，改善選舉不良風氣。	3.38	
	12. 由村幹事擔任村長，因其具備學歷和經歷，較能提升服務品質。	3.39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4-11贊成村長產生方式次數分配表

村長產生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選舉產生	141	69.5	69.5	69.5
鄉長遴聘	22	10.8	10.8	80.3
村幹事擔任	40	19.7	19.7	100.0
總和	20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參、村里功能

本研究對於村里功能各問項態度傾向計分為「非常同意」5

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如表4-12所示，研究對象在村里功能方面對於「行政功能」認知平均數3.64、「溝通功能」認知平均數3.61及「自治功能」認知平均數3.59。

表4-12村里功能認知平均數

村里功能	題項及內容	各題項平均數	各構面平均數
行政功能	1. 我的村長很積極為村內爭取建設。	3.66	3.64
	2. 村內的公共設施損壞，村長會主動的向公所反映，盡速修護。	3.72	
	3. 村長會主動關懷協助村內的弱勢村民。	3.62	
	4. 我常在村內看到村長走動，服務村民。	3.56	
	5. 我有事請求村長時，村長的態度是很積極的。	3.63	
溝通功能	6. 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能增進村民間的溝通。	3.91	3.61
	7. 召開村民大會，我會樂於參加開會。	3.66	
	8. 如果和其他人發生糾紛，我會先找村長協助排解糾紛。	3.47	
	9. 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彼此間互動良好。	3.43	
	10. 我希望村長能印製村里刊物（或設置村里網站），來增加我對村的認識。	3.60	
自治功能	11. 村內的各項基層建設，由村民積極參與（如運用村的人力、財力來完成）比上級政府支持更重要。	3.80	3.59
	12. 我會很樂於參加村內的志工服務團隊。	3.66	
	13. 村長如要募集村建設基金建設村里，我會樂於贊助。	3.61	

14. 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如民俗、藝術、文康），我會配合參加。	3.68	
15. 村長於選舉時協助候選人競選活動，對爭取村內的建設具有正面效果。	3.29	
16. 本村的治安情形（例如由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以減少犯罪），我感到滿意。	3.58	
17. 本村環境清潔的維護（環保志工隊），對村內環境的改善，功效卓著。	3.74	
18. 我覺得目前政府比較重視社區的經費補助而忽略村長。	3.33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二節 推論性統計

本研究按研究假設，採用推論性統計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有：七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等，以分析研究假設。

壹、村民背景屬性與村里功能認知之分析

為探討村民背景屬性與村里功能各構面差異情形，考驗本研究假設1，對於村民的性別、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是否在這一年內找過村長幫忙及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等進行t檢定分析，如表4-13；而對於村民職業、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所得及居住時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兩者達顯著水準，再加以事後比較，以確知組別的差異。其結果分析如下：

一、t檢定

(一) 性別

男女變項與村里功能各構面間，其結果顯示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男女性別不同在村里功能認知上並無差異性存在。

(二) 本屆村長選舉是否參與投票

是否參與村長投票對於村里功能組成構面之「行政功能」存在顯著差異 ($p=.009$)，參與投票者對於行政功能的認知平均數 18.75，顯著高於未參與投票者平均數 17.32；是否參與村長選舉投票對於村里功能組成構面之「溝通功能」、「自治功能」則無顯著差異。

(三) 這一年內是否找過村長幫忙

是否找過村長幫忙對於村里功能組成構面認知之「行政功能」、「溝通功能」、「自治功能」皆存在顯著差異 (分別為 $p=.000$ 、 $p=.018$ 、 $p=.021$)；找過村長幫忙對於村里功能組成各構面認知之平均數皆顯著高於未找過村長幫忙者之平均數。

(四) 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是否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成員對於村里功能組成構面認知之「行政功能」與「自治功能」存在顯著差異 ($p=.013$, $p=.004$)，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成員對於村里功能組成構面之「行政功能」與「自治功能」的認知平均數為19.30與30.36，顯著高於未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的平均數17.91與28.21；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對於村里功能構面之「溝通功能」則無顯著差異。

表4-13村民基本屬性與村里功能各構面認知t檢定

村民基本屬性	村里功能各構面	類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性別	行政功能	男	105	17.97	.350
		女	98	18.47	
	溝通功能	男	105	17.84	.256
		女	98	18.31	
	自治功能	男	105	28.35	.245
		女	98	29.03	
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	行政功能	是	127	18.75	.009**
		否	76	17.32	
	溝通功能	是	127	18.36	.061
		否	76	17.57	
	自治功能	是	127	28.82	.538
		否	76	28.45	
這一年內	行政功能	是	35	20.37	.000***

是否找過 村長幫忙		否	168	17.76	
	溝通功能	是	35	18.97	.018*
		否	168	17.88	
	自治功能	是	35	30.14	.021*
		否	168	28.38	
	是否為社 區發展協 會成員	行政功能	是	44	19.30
否			159	17.91	
溝通功能		是	44	18.43	.348
		否	159	17.96	
自治功能		是	44	30.36	.004**
		否	159	28.2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 職業

如表4-14，不同職業與村里功能各構面之「行政功能」、「溝通功能」及「自治功能」間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職業對於村里功能各組成構面並無差異性存在。

表4-14職業與村里功能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行政功能	1	農林牧業	23	18.91	.344	

	2	軍公教	17	17.12		
	3	商	20	18.25		
	4	工	48	19.00		
	5	服務業	27	18.00		
	6	自由業	29	18.41		
	7	退休	11	16.27		
	8	其他	28	17.68		
溝通功能	1	農林牧業	23	17.74	.774	
	2	軍公教	17	17.12		
	3	商	20	18.40		
	4	工	48	18.33		
	5	服務業	27	17.70		
	6	自由業	29	18.03		
	7	退休	11	18.00		
	8	其他	28	18.61		
自治功能	1	農林牧業	23	29.00	.788	
	2	軍公教	17	29.00		
	3	商	20	28.65		
	4	工	48	28.02		
	5	服務業	27	28.56		
	6	自由業	29	28.66		
	7	退休	11	27.91		
	8	其他	28	29.82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年齡

如表4-15，不同年齡對於村里功能構面之「自治功能」存在顯著差異（ $p=.001$ ）。再以事後比較考驗之LSD法檢驗結果顯示，在「自治功能」上，年齡層為「20-30」歲與「31-40」歲、「41-50」歲及年齡層為「51-65」歲與「31-40」歲、「41-50」歲具顯著性差異；另外年齡層的不同在「行政功能」、「溝通功能」則未達顯著性差異。

表4-15年齡與村里功能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行政功能	1	20-30歲	27	18.22	.478	
	2	31-40歲	40	17.68		
	3	41-50歲	69	18.16		
	4	51-65歲	48	19.00		
	5	65歲以上	19	17.53		
溝通功能	1	20-30歲	27	19.00	.067	
	2	31-40歲	40	17.63		
	3	41-50歲	69	17.77		
	4	51-65歲	48	18.71		
	5	65歲以上	19	17.11		
自治功能	1	20-30歲	27	30.11	.011*	1 > 2
	2	31-40歲	40	28.05		1 > 3
	3	41-50歲	69	27.75		4 > 2
	4	51-65歲	48	29.98		4 > 3
	5	65歲以上	19	28.05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教育程度

如表4-16，不同教育程度對於村里功能構面之「自治功能」存在顯著性差異（ $p=.042$ ）。再以事後比較考驗之LSD法檢驗結果顯示，在「自治功能」上，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與學歷「高中（職）」、「專科」具顯著性差異，因此在「自治功能」上大學以上學歷者其認知較高；教育程度不同在「行政功能」、「溝通功能」則未達顯著性差異。

表4-16教育程度與村里功能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行政功能	1	國（初）中以下	58	19.19	.085	
	2	高中（職）	61	18.16		
	3	專科	45	17.36		
	4	大學以上	39	17.82		
溝通功能	1	國（初）中以下	58	18.45	.116	
	2	高中（職）	61	18.44		
	3	專科	45	17.22		
	4	大學以上	39	17.87		
自治功能	1	國（初）中以下	58	29.21	.042*	4 > 2
	2	高中（職）	61	28.18		
	3	專科	45	27.62		4 > 3
	4	大學以上	39	29.9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 個人所得

如表4-17，個人所得高低的不同對於村里功能構面之「行政更能」與「溝通功能」存在顯著性差異（ $p=.030$ ； $p=.012$ ），再以事後比較考驗之LSD法檢驗結果顯示，在行政功能上個人所得「10,000元以下」與個人所得「50,001元以上」及個人所得「20,001-30,000元」與個人所得「10,001-20,000元」、「50,001元以上」及個人所得「40,001-50,000元」與個人所得「50,001元以上」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因此在行政功能上個人所得為「50,001元以上」者的認知較差；在溝通功能上個人所得「10,000元以下」與個人所得「40,001-50,000元」、「50,001元以上」及個人所得「30,001-40,000元」與個人所得「50,001元以上」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因此在溝通功能上個人所得為「50,001元以上」者的認知較差。個人所得的不同在自治功能上則未達顯著差異性。

表4-17個人所得與村里功能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行政功能	1	10,000以下	35	18.34	.030*	1 > 6
	2	10,001-20,000	38	17.58		3 > 2
	3	20,001-30,000	50	19.24		3 > 6
	4	30,001-40,000	37	18.70		4 > 6
	5	40,001-50,000	27	17.78		
	6	50,001以上	16	15.81		
溝通功能	1	10,000以下	35	18.89	.012*	1 > 5
	2	10,001-20,000	38	17.87		1 > 6
	3	20,001-30,000	50	18.70		3 > 5
	4	30,001-40,000	37	18.11		3 > 6
	5	40,001-50,000	27	17.11		4 > 6

	6	50,001以上	16	16.25		
自治功能	1	10,000以下	35	29.49	.085	
	2	10,001-20,000	38	28.05		
	3	20,001-30,000	50	29.74		
	4	30,001-40,000	37	27.43		
	5	40,001-50,000	27	28.04		
	6	50,001以上	16	29.06		

註：*p<.05；**p<.01；***p<.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五) 居住時間

如表4-18、居住時間的不同在村里功能各構面之「行政功能」、「溝通功能」及「自治功能」間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居住時間的不同對於村里功能各組成構面上並未明顯不同。

表4-18居住時間與村里功能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行政功能	1	五年以下	24	17.46	.132	
	2	六年至十年	18	17.72		
	3	十一至二十年	48	17.46		
	4	二十一年以上	113	18.77		
溝通功能	1	五年以下	24	18.00	.990	
	2	六年至十年	18	18.28		
	3	十一至二十年	48	18.08		
	4	二十一年以上	113	18.04		

自治功能	1	五年以下	24	28.50	.760	
	2	六年至十年	18	28.28		
	3	十一至二十年	48	28.27		
	4	二十一年以上	113	28.9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貳、村民背景屬性與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之分析

為探討村民背景屬性與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差異情形，考驗本研究假設2，對於村民的性別、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是否在這一年內找過村長幫忙及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等進行t檢定分析，如表4-19；而對於村民職業、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所得及居住時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兩者達顯著水準，再加以事後比較，以確知組別的差異。其結果分析如下：

一、t檢定

(一) 性別

男女變項與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間，其結果顯示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男女性別不同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並無差異性存在。

(二) 本屆村長選舉是否參與投票

是否參與村長投票對於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之「由選舉產生」與「由鄉長遴聘」存在顯著差異（ $p=.009$ ； $p=.035$ ），參與投票者對於由選舉產生的認知平均數18.75，顯著高於未參與投票者平均數17.32，而未參與投票者對於由鄉長遴聘的認知平均數13.25，顯著高於參與投票者平均數12.24；是否參與村長選舉投票對於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之「由村幹事擔任」則無顯著差異。

（三）這一年內是否找過村長幫忙

是否找過村長幫忙對於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之「由選舉產生」、「由鄉長遴聘」及「由村幹事擔任」其結果顯示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是否找過村長幫忙的不同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並無差異性存在。

（四）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是否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成員對於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之「由選舉產生」、「由鄉長遴聘」及「由村幹事擔任」其結果顯示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是否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成員的不同在村長產生方式認知上並無差異性存在。

表4-19村民基本屬性與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認知t檢定表

村民基本屬性	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	類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	-----------	----	----	-----	----

性別	由選舉產生	男	105	12.15	.857
		女	98	12.20	
	由鄉長遴聘	男	105	12.41	.345
		女	98	12.85	
	由村幹事擔任	男	105	17.00	.322
		女	98	16.45	
是否參與 本屆村長 選舉投票	由選舉產生	是	127	12.54	.001**
		否	76	11.58	
	由鄉長遴聘	是	127	12.44	.035*
		否	76	13.25	
	由村幹事擔任	是	127	16.45	.201
		否	76	17.18	
這一年內 是否找過 村長幫忙	由選舉產生	是	35	12.66	.126
		否	168	12.08	
	由鄉長遴聘	是	35	12.66	.943
		否	168	12.61	
	由村幹事擔任	是	35	15.83	.141
		否	168	16.91	
是否為社 區發展協 會成員	由選舉產生	是	44	12.45	.309
		否	159	12.10	
	由鄉長遴聘	是	44	12.05	.191
		否	159	12.78	
	由村幹事擔任	是	44	15.91	.123
		否	159	16.95	

註：*p<.05；**p<.01；***p<.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 職業

如表4-20，不同職業與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之「由選舉產生」、「由鄉長遴聘」及「由村幹事擔任」間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職業對於村長產生方式各組成構面並無差異性存在。

表4-20職業與村長產生方式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由選舉產生	1 農林牧業	23	11.96	.466	
	2 軍公教	17	11.35		
	3 商	20	12.35		
	4 工	48	12.65		
	5 服務業	27	12.04		
	6 自由業	29	12.07		
	7 退休	11	11.73		
	8 其他	28	12.36		
由鄉長遴聘	1 農林牧業	23	12.57	.428	
	2 軍公教	17	13.00		
	3 商	20	12.60		
	4 工	48	12.06		
	5 服務業	27	13.63		
	6 自由業	29	11.90		
	7 退休	11	13.82		
	8 其他	28	12.71		

由村幹事 擔任	1	農林牧業	23	17.70	.523	
	2	軍公教	17	18.00		
	3	商	20	16.50		
	4	工	48	16.06		
	5	服務業	27	16.00		
	6	自由業	29	16.80		
	7	退休	11	17.73		
	8	其他	28	16.68		

註：*p<.05；**p<.01；***p<.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年齡

如表4-21，不同年齡與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之「由選舉產生」、「由鄉長遴聘」及「由村幹事擔任」間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對於村長產生方式各組成構面並無差異性存在。

表4-21年齡與村長產生方式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由選舉產生	1 20-30歲	27	11.96	.319	
	2 31-40歲	40	11.93		
	3 41-50歲	69	12.13		
	4 51-65歲	48	12.71		
	5 65歲以上	19	11.84		
由鄉長遴聘	1 20-30歲	27	13.85	.163	
	2 31-40歲	40	12.05		
	3 41-50歲	69	12.80		

	4	51-65歲	48	12.79		
	5	65歲以上	19	12.62		
由村幹事 擔任	1	20-30歲	27	17.11	.405	
	2	31-40歲	40	15.93		
	3	41-50歲	69	17.00		
	4	51-65歲	48	16.35		
	5	65歲以上	19	17.79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教育程度

如表4-22，不同教育程度對於村長產生方式構面之「由選舉產生」存在顯著差異（ $p = .001$ ）。再以事後比較考驗之LSD法檢驗結果顯示，在「由選舉產生村長」上，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與教育程度「專科」、「大學以上」及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與教育程度「專科」具顯著性差異。因此在「由選舉產生村長」上，專科學歷與大學以上學歷的認知較差；教育程度不同，在「由鄉長遴聘」及「由村幹事擔任」則未達顯著性差異。

表4-22教育程度與村長產生方式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由選舉產生	1 國（初）中以下	58	12.86	.001**	1 > 3
	2 高中（職）	61	12.40		1 > 4
	3 專科	45	11.38		2 > 3
	4 大學以上	39	11.74		
由鄉長遴	1 國（初）中以下	58	12.16	.113	

聘	2	高中（職）	61	12.50		
	3	專科	45	12.42		
	4	大學以上	39	13.74		
由村幹事 擔任	1	國（初）中以下	58	16.76	.822	
	2	高中（職）	61	16.67		
	3	專科	45	16.36		
	4	大學以上	39	17.18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個人所得

如表4-23，個人所得高低的不同對於村長產生方式構面之「由選舉產生」存在顯著性差異（ $p=.003$ ），再以事後比較考驗之LSD法檢驗結果顯示，在「由選舉產生」上個人所得「10,000元以下」、「20,001-30,000元」、「40,001-50,000元」與個人所得「10,001-20,000元」、「50,001元以上」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個人所得的不同在「由鄉長遴聘」及「由村幹事擔任」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表4-23個人所得與村長產生方式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由選舉 產生	1 10,000以下	35	12.40	.003**	1 > 2、1 > 6
	2 10,001-20,000	38	11.32		3 > 2、3 > 6
	3 20,001-30,000	50	12.72		4 > 2、4 > 6
	4 30,001-40,000	37	12.54		5 > 2、5 > 6

	5	40,001-50,000	27	12.30		
	6	50,001以上	16	11.00		
由鄉長 遴聘	1	10,000以下	35	11.66	.214	
	2	10,001-20,000	38	13.45		
	3	20,001-30,000	50	12.54		
	4	30,001-40,000	37	12.24		
	5	40,001-50,000	27	13.30		
	6	50,001以上	16	12.75		
由村幹 事擔任	1	10,000以下	35	16.14	.081	
	2	10,001-20,000	38	16.53		
	3	20,001-30,000	50	17.16		
	4	30,001-40,000	37	15.54		
	5	40,001-50,000	27	18.41		
	6	50,001以上	16	17.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五) 居住時間

如表4-24，不同居住時間與村長產生方式各構面之「由選舉產生」、「由鄉長遴聘」及「由村幹事擔任」間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居住時間對於村長產生方式各組成構面並無差異性存在。

表4-24居住時間與村長產生方式差異性分析

構面	組別	次數	平均數	P值	LSD
由選舉產	1 五年以下	24	11.58	.309	

生	2	六年至十年	18	12.00		
	3	十一至二十年	48	12.04		
	4	二十一年以上	113	12.39		
由鄉長遴聘	1	五年以下	24	13.21	.819	
	2	六年至十年	18	12.67		
	3	十一至二十年	48	12.60		
	4	二十一年以上	113	12.50		
由村幹事擔任	1	五年以下	24	15.58	.250	
	2	六年至十年	18	17.50		
	3	十一至二十年	48	16.25		
	4	二十一年以上	113	17.04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叁、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相關性分析

一、皮爾遜積差相關

首先應用皮爾遜積差相關來檢視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之「由選舉產生村長」、「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及「由村幹事擔任村長」與村里功能是否有關連性，考驗研究假設 3，並利用相關係數值之正負方向與大小獲知兩者間為正相關或負相關及關聯強度。經分析結果如表 4-25 得知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之「由選舉產生村長」與村里功能的相關性達到顯著水準（ $p=.000$ ），相關係數為 .472，顯示「由選舉產生村長」與村里功能呈現正相關，且為中度相關；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之「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及「由村幹事擔任村長」與村里功能未

達顯著水準（ $p=.355$ 、 $p=.313$ ），顯示兩者間不相關。

表 4-25 村長產生方式各子構面與村里功能相關分析

	由選舉產生村長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			由村幹事擔任村長		
	相關係數	P 值	次數	相關係數	P 值	次數	相關係數	P 值	次數
村里功能	.472**	.000	203	.065	.203	203	-.071	.313	203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迴歸分析

經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由選舉產生村長」與村里功能關連性達到顯著水準，為進一步了解兩者間的因果關係及影響，因此以村長產生方式組成構面為自變數，村里功能為依變數進行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4-26 所示，由選舉產生村長與村里功能的迴歸式達顯著水準（ $p=.000$ ），解釋力為 23.1%，Beta (β) 值為 .479，因此由選舉產生村長對村里功能有顯著的預測力。

表 4-26 村長產生方式各子構面與村里功能迴歸分析

	B	標準誤	Beta (β)	t 值
(常數)	38.018	4.559		8.338
選舉產生村長	2.163	.280	.479	7.739***

鄉長遴聘村長	.373	.184	.133	2.022*
村幹事任村長	-.246	.153	-.106	-1.606n.s.
R=.492 R平方=.242 調整後R平方=.231				
F=21.21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n.s.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五章 結論

村里長既為村里的行政中心，則村里功能的展現全端視村里長個人的作為。本研究綜合了相關文獻與研究，將村里長產生方式歸納為由選舉產生村長、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及由村幹事兼任村長三種產生方式，另將村里功能歸納為行政功能、溝通功能及自治功能三個面向，經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將以本章提出研究發現，並進一步提供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村民背景屬性方面

在村民的背景屬性統計資料，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的 203 份有效樣本中，有六成二的民眾曾參與村長選舉投票，顯示多數的民眾還是非常重視村長的選舉，願意親自前往投票選擇村里的領導人物。⁴²而在這一年內是否找過村長幫忙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3 份有效樣本中，只有一成七的民眾曾找過村長幫忙，然相關性的研究及筆者自行觀察與訪談，大多數村長皆表示村里業務繁重而且本身也非常忙碌，主要原因在於村長除了一般村里行政工作外，還要忙於參與村里各社團的活動及應付村民的婚喪喜慶。另外就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統計資料顯示，有二成一的村民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然近幾年政府在大力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際，顯示村民參與的比例還不盡理想。

其次村民對於村里功能、村里長產生方式的認知方面，在村里功能認知上，村民對於村里功能各子構面認知的平均數分別為行政功能 3.64、溝通功能 3.61 及自治功能 3.59，村民們對於村里行政功能認知最高，可能村里長在執行鄉鎮市公所交辦事項方面及對於維護村里公共設施安全所作的查報工作等直接與村民有關的事項，村民們較能感受到村長的服務。而在村里功能各題項認知上以「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能增進村民間的溝通」平均數 3.91 最高，顯示村民認為村長應召開村民大會才能增進村長與村民間的溝通；另外第二為「村內的各項基層建設，由村民積極

⁴² 村里長雖由民選產生，為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最基層自治人員，然其身分並非民選行政首長，也非如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民意代表身分，並且也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範圍內的公務員身分。

參與（如運用村的人力、財力來完成）比上級政府支持更重要」平均數 3.80，村民對於村內事務應該由村民自力完成已有較高的認知，而非事事依賴上級政府的協助。而在村里長產生方式的認知上，在本研究的調查發現，村民對於由選舉產生村長的平均數 4.06 明顯高於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的平均數 3.16 及由村幹事兼任村長的平均數 3.34。另外在調查「贊成由何種方式產生村長」的次數分配表上，如將贊成「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與「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合併統稱「由官派產生村長」的加總百分比為 30.5%，遠低於贊成「由選舉產生村長」的百分比 69.5%。依上列兩項統計資料顯示，大部分的村民還是希望以選舉方式，由村民自己決定該村里的村里長。其次村民在村長產生方式對於「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投票」的認知上，其平均數 4.08，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由此得知在村長選舉時，多數村民都非常願意前往投票。

貳、村民背景屬性與村里功能的關係方面

在村民感受村里功能差異方面，針對村里行政功能而言，在「是否參與投票」、「是否找過村長幫忙」、「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及「個人所得不同」有顯著性的差異，有參與村長選舉投票及曾找過村長幫忙及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的村民因為認識村長，因此對於村里行政工作的執行有較高的感受；而在個人所得方面，所得在 50,001 元以上者，可能因平日忙於自身的工作，因此對村里行政功能感受度較低。而針對村里溝通功能方面，在「這一年內是否找過村長幫忙的人」及「個人所得的不同」有差異性

存在，曾找過村長幫忙的人較能感受到村長在溝通能力的運用，進而協助其解決問題。而在個人所得不同方面，所得在「40,001元—50,000元」與「50,000元以上」者在村里溝通功能認知較差，主要可能所得較高者的村民對於本身問題，有能力自行處理，而無需尋求村長的協助。另外對於村里自治功能，「是否找過村長幫忙」、「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年齡的不同」及「教育程度不同」具有明顯的差異性，在曾找過村長幫忙的人，其受過村長的協助，因此比較願意參與村里舉辦的各項活動。在為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裡，其本身就志願參與社區的工作，也因此對於村里自治事務的配合與參與度較高。而在年齡層方面，30歲以下的年輕人及51歲以上者對村里自治功能的認知均高於年齡31歲—50歲的層級，主要可能是年齡31歲—50歲這年齡層的人，目前多為家庭經濟支柱，平日忙於賺錢養家，因此較無空暇時間參與村里的自治事務。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以上學歷者，對於村里自治功能的發揮則有較高的期許。

綜合上述對於曾找過村長幫忙的人在行政功能、溝通功能及自治功能上皆高於未找過村長幫忙的人，顯示村民只要有任何事找村長幫忙，村長們都非常樂意的協助村民解決困難。而村民在接受村長的協助與幫忙後，對於村長在村里功能方面的表現皆有深刻的體會。而村民的「性別」、「職業」及「居住時間」的不同在整體的村里功能上，並沒有明顯的差別。

參、村民背景屬性與村里長產生方式的關係方面

對於村民在村里長產生方式的認知差異方面，就村長由選舉方式產生而言，在「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教育程度的

不同」及「個人所得的不同」有顯著的差異，本身曾參與村長選舉投票者，對於由選舉產生村長的認知較高，顯示參與投票者大多希望維持村長應由選舉產生。而在教育程度方面，學歷高中(職)以下者對於村長應由選舉產生的認知明顯高於大專以上的學歷，顯示大專以上高學歷者可能對於村長的依賴性較低，因此對於應由選舉方式產生村長的認知也較低。另在個人所得方面，所得在「10,001—20,000元」及50,001元以上者，對於村里長由選舉產生的認同度較差。其次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方面，只有在「是否參與本屆村長選舉投票」者有明顯差異，未參與村長選舉投票者，比較贊同村長之產生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即可。由此發現這與曾參與村長選舉投票者希望村長應由選舉產生的認知正好相反。另外對於由村幹事兼任村長而言，在村民背景屬性各類別上，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村民背景屬性在是否由村幹事兼任村長上並沒有明顯的差別。

肆、村里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的關聯性方面

最後對於村里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的相關性研究發現，由選舉產生村里長與村里功能在相關性上達到顯著水準，且具正向關聯性，並進一步經迴歸分析發現，由選舉產生村長對村里功能有顯著的預測力，依其結果得知村民們認為由選舉產生村長比較能提升村里功能。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村里長產生方式之建議

本研究建議「維持以選舉方式產生村里長」。在村里長產生方式相關研究方面，贊成「廢除村里長選舉」者所持的主要論點有：可以改善選舉不良風氣、可以精簡行政事務費用、減少選舉經費及避免地方分裂等，茲分述如下：臺灣省於民國三十九年開始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以來，村里長便由選舉方式產生，至今已五十餘年，政府單位不能只因為了改善選舉不良風氣而輕言廢除村里長由選舉產生的制度。為了改善選舉不良風氣，政府應該拿出魄力加以整頓及改革，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而對於因選舉所造成的地方分裂、社區不和諧的現象，在本研究有關村里功能方面，村民對於「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間，彼此互動良好」的認知上平均數 3.43 介於無意見及同意之間，顯示多數村民認為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兩者間的關係還算良好，另外依筆者在村里間的觀察與訪談發現，村里長選舉時因競選激烈而發生村里民彼此間情感分裂的情況，實際上只發生在參與競選的少數人身上，大多數村民於選舉後馬上又恢復日常生活，並未感受到與其他村民之間的不和諧。

對於「廢除村里長選舉由村里幹事兼任村長，可精簡人力節省行政事務經費」方面：村里長為一無給職，目前村長所支用的經費為「村里長事務費」，此經費主要用於村里行政業務費及其他村里因公支出費用。因社會環境的演變，相對的村里長在為民服務上也增加了許多支出，因此給予村里長事務費的補助有其必要性。另外村里長由民選產生，乃受選民之託辦理村里民請託事項外，其服務多為主動出訪，深入村里以了解村里民的需求，並積極的為村里民服務，且村里長長期與村里民為鄰，彼此間情感緊

密，因此村里長時時刻刻都願意為村里民服務。相較於村里幹事，多數並未居住在該村里，與村里民的情感本就較生疏，再者因村里幹事為一公務員，服務村民有上下班時間的限制，且多數村里幹事服務態度較為被動，遠不如民選村長的主動性與積極性。因此政府施政應著重服務效能的提升，而不能只為了節省經費支出而降低服務品質及功能。

另外對於「廢除村長選舉可以減少辦理選務工作之人力與財力的耗費」上，在本文第一章曾提及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間共舉辦五次不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的次數確實過於頻繁。而在今年（民國九十八）內政部提出的「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其修正要點第六項所述：「調整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之任期，使其任期趨於一致，予其下屆任期屆滿後，得以一併於同日辦理改選，以達到簡併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活動之目的。」⁴³目前該地方制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只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未來各民選公職人員的選舉次數將大幅的減少。

在本文第二章村里文獻分析裡，相關專家學者如立法委員沈富雄及臺灣省諮議會的提案等認為應該廢除村里長選舉，改由村里幹事兼任村里長辦理村里工作即可。而筆者任職公務部門擔任村幹事，也一直認同廢除村里長選舉，由村里幹事兼任村里長就可把村里工作做好。因此初始筆者將本研究的題目訂為「廢除村里長選舉」方面的研究，俟經紀俊臣教授建議將研究題目修正為「村里長產生方式」方面的研究較為妥當，最後經指導教授指導將本研究題目訂為「村里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之研究」。經過本研究的調查發現，有將近七成的村民贊成村長應由選舉方式產

⁴³內政部，〈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內政部，民 98。

生，而只有接近二成的村民贊成由村幹事兼任村長，由此得知由村幹事兼任村長是否能將村里工作做好及提升村里功能，多數村民仍存有疑慮。綜合上述分析，因此也改變筆者個人的想法，贊成村長應該由選舉方式產生。

貳、村里功能方面之建議

一、加強對村里幹事之督導與考核

村里目前的運作方式為，村里辦公處設一名民選的村里長，另外由鄉鎮市公所分派一名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村里幹事以輔佐村里長辦理各項村里事務，兩者實為村里辦公室的核心，二者的工作並非疊床架屋，而是分工合作的關係，村里長的工作主要為對外的，包括服務、溝通、協調及整合的工作，而村里幹事受村里長的督導其工作多為對內的，偏向專業性與行政性的業務，兩者間是相輔相成的。然因村里幹事為公務員，在我國公務員實行「常業化制度」下，因常業制的缺點在於難裁汰庸劣者。因此多數的鄉鎮市區公所常把工作效率低或服務態度及品性較差之公務員分派擔任村里幹事的職務，另外多數村里幹事因個人心態因素（只重視公事公辦），對於村里長交辦的事，如不屬於公務事項，便想盡辦法推拖，也因此造成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間不和諧的事情發生，已是有村里長提出廢除村里幹事改由村里長自聘助理的聲音。

在政府所有的公務員中，村里幹事為最基層的公務員，並且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村里幹事的表現影響整體公務員的形象甚巨，因此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該重視村里長對於村里幹事督導的反應，並加強對村里幹事的考核，期能全面提升村里幹事服務績效，

進而增進村里長與村里幹事之間相互合作，以提升村里功能。

二、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在本研究發現有關村里行政功能、村里溝通功能及村里自治功能三個村里功能子構面上，村民對於村里自治功能的感受度最低。在臺灣省政府時期，為了培養村里的自治功能，特於「臺灣省村里鄰組織及村里鄰長訓練實施方案」中規定建立村里建設基金，規定運用村里之人力、財力、物力，本著自力更生自助助人助之精神，共同為村里民服務，建立村里建設基金，做到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惟實施多年來尚未有具體成效。例如長期以來，我們所見到的情況是各村里長為辦理村里的建設，皆想盡辦法跟鄉鎮市公所要經費，而鄉鎮公所本身也因財政困難而費盡心思向縣市政府爭取經費，而各縣市政府自然得向中央政府要求經費補助，因此形成了凡事依賴上級政府的惡性循環現象，完全背離了地方自治應有的功能。不過近幾年來依筆者在村里服務時的觀察發現，在各村里間村里民為了改善村里治安、維護村里環境清潔及關心年長者，村里相繼成立了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及關懷老人志工隊等班隊，這些班隊主要成員為村里民，其經費來源也多由村里民自行捐助，而且這些班隊的運作及表現在村里民的認知上都很滿意，這也顯示村里民對於村里內的事務，漸有自行治理的想法。因此為了讓村里能達到地方自治的成效，政府單位應該更加重視村里，並且賦與村里更彈性的運作空間，例如賦與村里可對外募款，辦理村里公共造產及經營事業的權力。

我國向來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然在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已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自治的權力，為了展現地方自治團體之積極作為，應該由下往上發展，從基層實踐起。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

「地方自治，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村里為我國最基層的一個行政單位，依目前的地方層級而言，村里雖非地方制度法所規範的地方自治團體，也不具法人資格，但如能從最基層的村里培養村里民的自治能力，進而提升至鄉鎮市以至於縣市，才能真正落實地方自治的實踐。

參考書目

壹、書籍

- 內政部，《村里法令彙編》。臺北：內政部，民 91。
- _____，《地方制度法規彙編》。臺北：內政部，民 95。
-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民 95。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績效評估》。臺北：行政院研考會，民 93。
-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民 78。
- _____，《政治學》。臺北：三民，民 84。
-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民 97。
-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與賴維堯，《行政學（一）》。臺北：空大，民 84。
-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民 90。
- 吳明隆，《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臺北：知城，民 96。
- 周文欽，《研究方法概論》。臺北：空大，民 94。
- 紀俊臣，《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臺北：時英出版社，民 93。
- 神岡鄉公所，《神岡鄉志一》。臺中：神岡鄉公所，民 98。
- 連橫，《臺灣通史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1。
- 孫本初，《公共管理》。臺北：智勝文化，民 94。
- 徐若玲、王志弘譯，Tim Cresswell 著，《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出版，民 95。
- 陳朝建，《地方制度法精義：逐條釋義與實務見解》。臺北：首席文化，民 91。
-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民 91。
- 華力進，《政治學》。臺北：經世書局，民 79。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村里民大會之組織及運用》。南投：臺灣省政府，民 81。

- _____，〈《村里人員服務手冊》〉。南投：臺灣省政府，民 85。
- _____，〈《臺灣省村里組織功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 87。
- _____，〈《臺灣省地方行政法規》〉。南投：臺灣省政府，民 87。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社區發展法令既解釋令彙編》〉。南投：臺灣省政府，民 83。
- 臺中縣志編纂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臺中，臺中縣政府，民 78。
- 鄭惟厚譯，David S. Moore 著，〈《統計，讓數字說話！》〉。臺北：天下遠見，民 95。
- 賴鐵軍、郭祝武，〈《應用統計學》〉。臺北，全華，民 92。
- 蔣柏潛廣解，〈《四書讀本孟子》〉。臺北：啟明書局，民 74。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 68。
-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五南，民 90。
- 羅清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如何做好量化研究》〉。台北：威仕曼文化，民 96。

貳、期刊

- 余政憲，〈官派鄉鎮市長的利弊分析〉，〈《研考雙月刊》〉，第 25 卷 6 期，民 90，頁 98-109。
- 呂育誠，〈臺灣村里制度定位與功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4 期，民 91，頁 44-59。
- 沈富雄，〈從村里長的角色功能論選舉存廢〉，〈《考銓季刊》〉，第 34 期，民 92，頁 4。
- 臺北市政府，〈里長的角色與功能〉，〈《公訓報導》〉，第三期，民 70 年，頁 48-49。
- 薄慶玖，〈社區組織與村里組織可否合併之研究〉，〈《中國行政》〉，

第 43 期，民 76，頁 27。

叁、論文

- 王啟東，〈臺灣地區村里功能與角色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班，民 91。
- 王耀慶，〈村里長角色之研究〉，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 95。
- 何燕萍，〈臺灣省村里組織與功能研究〉，碩士論文，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民 76。
- 李海鈺，〈里長官派可行性之研究-以高雄市為個案分析〉，碩士論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班，民 93。
- 林瑞穗，〈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顯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研考會編印，民 85。
- 卓達銘，〈村里長職務定位之研究-以桃園龜山鄉為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 93。
- 修杰麟，〈臺北市里長工作參與動機及工作滿意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民 93。
- 黃正雄，〈村里長角色之研究-以桃園縣為個案分析〉，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民 75。
- 陳男進，〈基層村里與社區發展協會整合之研究-以南投縣 921 震災重建區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2。
- 陳怡君，〈村里與社區發展協會關係之研究-以臺中縣市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民 94。
- 陳盈秀，〈里長的角色定位與服務態度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民 95。

曾怡仁，〈村里長是否改為有給職之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民 93。

莊慧鴛，〈臺北市里鄰組織運作之研究〉，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班，民 93。

廖南貴，〈地方制度法中村里行政人員角色功能與地位的探討—以花蓮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民 95。

楊峻華，〈彰化市里組織結構與功能之研究〉，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民 96。

肆、文件

內政部，〈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民 98.10。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95 年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民 95。

臺北市政府，〈里及里長功能定位學術研討會紀錄〉，民 93。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 98 年度村里民大會實施日程表〉，民 98.6。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主計室人口月報 2009 年 4 月〉，民 98.4。

伍、網路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http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民 98.10.2。

臺灣省諮議會議事業務，〈臺灣省諮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http :](http://www.tpa.gov.tw/big5/records/Records-view.asp?id :)

[//www.tpa.gov.tw/big5/records/Records-view.asp?id :](http://www.tpa.gov.tw/big5/records/Records-view.asp?id :)

102&cid=2&urlID=5http，民 98.9.25。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認識神岡：地理位置〉，http：
//www.shengang.gov.tw/location.htn，民 98.9.1。

附錄一

編號：_____

村里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之研究問卷（預試）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探討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認知的問卷，目的是藉由科學方法將您珍貴的意見作統計分析，以期提供決策者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並請就您個人主觀認知或判斷填答即可。

本問卷僅做學術用途，並採匿名方式，敬請安心作答。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抽空作答。

敬祝平安健康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孫本初博士

研究生：張燕羣

（下列各項均為單選題，請勾選適合您的答案）

一村長產生方式

1. 由選舉產生村長，才是符合民主程序及民主精神。
2.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的服務會特別積極認真。
3. 由選舉產生村長，鄉公所會比較重視村長的意見。
4.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會比較照顧同派系的人。
5. 由選舉產生村長，應該將村長職務改為有給職。
6. 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投票。
7.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配合鄉長做地方建設。
8.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因無任期保障（村長做不好就換人），較可增進工作效率。
9.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夠整合村內的各種社團組織，促進地方和諧與合作。

10.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可以改善惡質選舉文化。
11.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會變成鄉長選舉時的“樁腳”。
12.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對其要有學歷和經歷的限制時，較能提升服務品質。
13.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就能節省一份薪水，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4.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能公平服務每一位村民。
15.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須行政中立，能促進地方和諧，避免分裂。
16.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可避免介入選舉，改善選舉不良風氣。
17.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公事公辦，服務熱忱會降低。
18. 綜合以上各項分析，請問你贊成村長由何種方式產生：
由選舉產生村長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

二村里功能的認知

1. 政府的各項政令宣導，村長都願意配合。
2. 我的村長很積極為村內爭取建設。
3. 村內的公共設施損壞，村長會主動的向公所反映，盡速修護。
4. 村長會主動關懷協助村內的弱勢村民。
5. 我認為村長和村幹事的工作重疊，應該檢討改善。
6. 我常在村內看到村長走動，服務村民。
7. 我有事請求村長時，村長的態度都是很積極的。
8. 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能增進與村民間的溝通。
9. 召開村民大會，我會樂於參加開會。
10. 如果和其他人發生糾紛，我會先找村長協助排解糾紛。
11. 我認為村長辦公室應設在固定的公眾場所（如活動中心）。
12. 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間，彼此互動良好。
13. 我認為村長應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此可以促進地方和諧與建設。
14. 我希望村長能印製村里刊物（或設置村里網站），增加我對村里的認識。
15. 村內的各項基層工作，由村民積極參與（如運用村的人力、財力來完成）比

上級政府支持更重要。

16. 我會很樂於參加村內的志工服務團隊。
17. 村長如要募集村建設基金建設村里，我會樂於贊助。
18. 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如民俗、藝術、文康），我會配合參加。
19. 村長於選舉時協助候選人競選活動，對爭取村內的建設具有正面效果。
20. 本村的治安情形（例如由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以減少犯罪），我感到滿意。
21. 本村環境清潔的維護（環保志工隊），對村內環境的改善，功效卓著。
22. 我覺得目前政府較重視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補助而忽略村長。
23. 我覺得村的行政區域要調整，並應將村的範圍擴大。

三個人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男 女
2. 您的職業：_____
3. 您的年齡：2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5歲 66歲以上
4. 您的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5. 您的個人所得：10,000元以下 10,001元－20,000元 20,001元－30,000元 30,001元－40,000元 40,001元－50,000元 50,001元－70,000元 70,001元以上
6. 您居住在本村的時間：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六年至十年 十一年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7. 本屆村長選舉您是否有參加投票：是 否
8. 您這一年內是否有找過村長幫忙：是 否
9. 您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包括會員各班隊員）：是 否

附錄二

編號：_____

村里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之研究問卷（正式問卷）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探討村長產生方式與村里功能認知的問卷，目的是藉由科學方法將您珍貴的意見作統計分析，以期提供決策者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並請就您個人主觀認知或判斷填答即可。

本問卷僅做學術用途，並採匿名方式，敬請安心作答。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抽空作答。

敬祝 平安健康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孫本初博士

研究生：張燕羣

電話：(04) 25620841-320

（下列各項均為單選題，請勾選適合您的答案）

一村長產生方式

1. 由選舉產生村長，才是符合民主程序及民主精神。
2. 由選舉產生村長，村長的服務會特別積極認真。
3. 由選舉產生村長，我會去投票。
4.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配合鄉長做地方建設。
5.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因無任期保障（村長做不好就換人），較可增進工作效率。
6.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能夠整合村內的各種社團組織，促進地方和諧與合作。

7.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可以改善惡質選舉文化。
8.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就能節省一份薪水，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9.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能公平服務每一位村民。
10.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須行政中立，能促進地方和諧，避免分裂。
11.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可避免介入選舉，改善選舉不良風氣。
12.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因其具備學歷和經歷，較能提升服務品質。
13. 綜合以上各項分析，請問你贊成村長由何種方式產生：

由選舉產生村長 由鄉長遴聘村民擔任村長 由村幹事兼任村長

二 村里功能的認知

1. 我的村長很積極為村內爭取建設。
2. 村內的公共設施損壞，村長會主動的向公所反映，盡速修護。
3. 村長會主動關懷協助村內的弱勢村民。
4. 我常在村內看到村長走動，服務村民。
5. 我有事請求村長時，村長的態度都是很積極的。
6. 村長應該召開村民大會，能增進與村民間的溝通。
7. 召開村民大會，我會樂於參加開會。
8. 如果和其他人發生糾紛，我會先找村長協助排解糾紛。
9. 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間，彼此互動良好。
10. 我希望村長能印製村里刊物（或設置村里網站），增加我對村里的認識。
11. 村內的各項基層工作，由村民積極參與（如運用村的人力、財力來完成）比上級政府支持更重要。
12. 我會很樂於參加村內的志工服務團隊。
13. 村長如要募集村建設基金建設村里，我會樂於贊助。
14. 村長辦理村內各項活動（如民俗、藝術、文康），我會配合參加。
15. 村長於選舉時協助候選人競選活動，對爭取村內的建設具有正面效果。
16. 本村的治安情形（例如由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以減少犯罪），我感到滿意。
17. 本村環境清潔的維護（環保志工隊），對村內環境的改善，功效卓著。

18. 我覺得目前政府較重視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補助而忽略村長。

三個人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男 女
2. 您的職業：農林牧業軍公教商工服務業自由業退休其他__
3. 您的年齡：20歲－30歲31歲－40歲41歲－50歲51歲－65歲66歲以上
4. 您的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5. 您的個人所得：10,000元以下 10,001元－20,000元 20,001元－30,000元30,001元－40,000元40,001元－50,000元50,001元－70,000元70,001元以上
6. 您居住在本村的時間：一年以下一年至五年六年至十年 十一年至二十年二十一年以上
7. 本屆村長選舉您是否有參加投票：是 否
8. 您這一年內是否有找過村長幫忙：是 否
9. 您是否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包括會員、各班隊員）：是否

※※整份問卷到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填答與協助※※

